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六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4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12 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

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电木业务转让给德威铸造,高要精密将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精密制品将持有的高要精密 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纳科化工亦转让给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宜安有限将知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苏兴梅。请发行人:(1)说明电木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的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木件的采购情况;(2)说明发行人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资产及高要精密将固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说明精密制品将高要精密转让的真实原因,近三年高要精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将设备和厂房分别转让和租赁给德威铸造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说明精密制品转让高要精密未完成变更登记事宜未在

招股书中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适；（5）说明纳科化工和知安公司股权被转让前的主要业务情况；披露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的背景及主营业务，受让高要精密和纳科化工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说明苏兴梅的背景，受让知安公司的股权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6）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除招股书披露之外的企业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转让的详细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上述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电木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木件的采购情况。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德威铸造生产场所，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财务、销售部门提供的电木业务采购、销售统计数据，生产部门提供的主要生产流程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电木业务具体情况

（1）电木业务是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家族的传统业务。1972年，李扬德的父亲在香港设立德威电工厂开始从事电木生产业务，并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在大陆投资设立了三来一补企业从事电木业务生产。宜安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电木业务，2005年李扬德继承了家族企业，由于三来一补企业合作到期，所以2007年在东莞设立了德威铸造，承继德威电工厂在国内的全部电木业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有德威电工厂、德威铸造、宜安有限生产加工电木件。

2009 年基于电木业务战略整合的考虑，李扬德选择德威铸造作为电木业务的整合平台，公司于 2009 年起逐渐减少电木业务，并在 2009 年 10 月份将维护较好的电木机器设备转让给德威铸造。2010 年公司筹划国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突出主营业务，2010 年下半年公司停止电木产品的生产，并在 10 月份将剩余的所有电木机器设备出售给德威铸造。

(2) 根据发行人财务和销售部门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木业务的销售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年	19,875,416.65	7.95
2009年	8,269,808.02	3.72
2010年	1,216,764.39	0.45

2、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设立单独的电木部门生产电木件对外销售，其中极少部分电木件用于满足特别压铸件订单的配件需求，如锅类压铸产品的电木手柄等。目前，公司该部分压铸订单的电木配件需求从无关联第三方购买。电木业务的生产车间与压铸业务相互独立，除模具开发和披锋处理以外，无任何其他流程交叉。两种业务的具体比较如下：

类别	电木业务	压铸业务
原材料	电木粉	铝、镁合金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压铸机、CNC 等
成型方式	注塑成型	压铸成型
工艺流程	模具开发—注塑成型—披锋处理	模具开发—压铸成型—后处理（包括披峰毛刺、CNC、表面处理）
产成品	塑料制品	金属结构件
客户群体	主要为电器生产厂商	各类工业企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木件采购情况

发行人将电木类设备转让给德威铸造后，因发行人不再生产电木类产品，于 2010 年下半年向德威铸造采购电木件 0.64 万元用于锅类压铸件的配套。另外，

因部分老客户对德威铸造的认同需要逐渐过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宜安（香港）从德威控股采购电木件 10.59 万元后用于转销给伟创力科技（中国）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Pte Ltd）及伊莱克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经从事电木业务，2009 年起发行人陆续将电木业务相关设备转让给德威铸造，201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停止电木产品的生产经营；

（2）电木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压铸业务关联性较小，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最终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有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德威铸造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宜安（香港）向德威铸造、德威控股采购了少量电木件。

（二）发行人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资产及高要精密将固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告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资产情况

（1）原因

发行人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设备给德威铸造的原因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整合各关联企业电木业务的战略考虑、避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和突出主营业务的需要。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向德威铸造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设备，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由发行人经理层决定。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9 年累计向德威铸造出售机器设备 34 台，原值 4,765,791.88 元，净残值 738,750.73 元，转让价格为 1,069,000.00 元。由于公司在整合电木业务时，先将日常维护较好的设备转让给德威铸造，定价略高于账面净值 330,249.27 元。

2010 年累计向德威铸造出售机器设备 45 台，原值 5,226,598.20 元，净残值 1,171,296.9 元，转让价格为 1,035,500.00 元。该批设备运转效率较低，定价略低于账面净值 135,796.9 元，价格公允。

2、发行人受让高要精密固定资产情况

（1）原因

高要精密 2004 年 4 月 19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合金制品、小家电及塑胶五金零配件等业务，因经营不善，于 2009 年 6 月停止生产经营，其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高要精密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可以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受让了高要精密部分固定资产。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受让高要精密固定资产，由于涉及资产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由发行人经理层决定。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9 年公司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金额 690,000.00 元，购进设备为立式 CNC 数控加工中心 3 台，型号 TC-S2A，品牌 Brother，成新率 60%。根据中国机电供求信息网报价 39.5 万元/台，重置价应为 71.1 万元左右。

2010 年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金额 800,000.00 元。购进设备为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1 台，型号 Prince-2000，品牌布勒，成新率 30%，为高要精密 2005 年上半年购进（海关报关单价格 51 万美元）。因此，2010 年 9 月的重置价为人民币 340 万元（折算汇率 1: 6.8），估价应为 102 万元左右，此外，高要精密 2009 年已停业，考虑加速变现折价因素，双方以 80 万成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为整合关联企业电木业务、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及突出主营业务的需要，向德威铸造转让其电木业务相关设备，同时为了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受让了高要精密

部分固定资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精密制品将高要精密转让的真实原因，近三年高要精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高要精密法定代表人曾卫初、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华经贸”）法定代表人史新元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高要精密工商信息查询单，精密制品与恭华经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精密制品和高要精密出具的相关声明，高要精密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1、转让的真实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高要精密系精密制品 2004 年 4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 7,823,916 美元，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金制品、小家电及其塑胶五金零配件项目。

一方面，高要精密前期投入机器设备多为二手压铸机，后处理 CNC 较少，生产的压铸件产品精度不高，订单较少且毛利较低；另一方面，由于高要市与东莞市清溪镇距离较远，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精力有限，不能同时顾及高要精密与宜安有限两边的业务，因此在高要招聘了外部经营团队，但从后面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由于缺乏对外部团队能力的深入了解以及团队的稳定性较差，高要精密的经营业绩一直没有起色，连续亏损，于 2009 年 6 月停止生产，并随后向发行人和第三人变卖了全部固定资产。

2010 年发行人筹划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高要精密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精密制品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与恭华经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高要精密 100%股权转让给恭华经贸。

根据本所律师对恭华经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并查阅恭华经贸的工商登记资料，恭华经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精密制品和高要精密 201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声明，肇庆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高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高要市国税局、广州海关、高要市地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相关核查证明，高要精密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精密制品将其持有的高要精密100%股权转让给恭华经贸；

(2) 高要精密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说明发行人将设备和厂房分别转让和租赁给德威铸造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说明精密制品转让高要精密未完成变更登记事宜未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适。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高要精密法定代表人曾卫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明细、发行人与德威铸造签署租赁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高要精密工商信息查询单，精密制品与恭华经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高要精密关于减资的公告等资料）。

1、发行人将设备和厂房分别转让和租赁给德威铸造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基于整合关联企业电木业务的战略考虑、避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突出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逐渐减少电木业务订单，将电木业务相关设备转让给德威铸造，并腾出生产场地，后于2010年下半年完全停止电木业务生产。

(2) 公司现拥有东府国用【2007】第特312号、东府国用【2009】第特52号（因两地相邻，简称“罗马村地”）和东府国用【2006】第特830号（因位于

浮岗村，简称“浮岗村地“）共3宗土地使用权。罗马村地两份权证，宗地面积79,194.2平方米，系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也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所在，该两处土地上共有建筑面积32,081.97平方米。浮岗村地系发行人于2006年受让取得，宗地面积为16,010.85平方米，离公司主要经营场地较远，因此公司仅搭建了一座占地2000平方米的钢结构仓库备用。由于位于公司注册地的罗马村地尚未利用完毕，因此浮岗村地尚处于待用状态。

基于电木业务整合的考虑，德威铸造分别于2009年6月、2010年7月、2010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至1,000万港元，公司于2009年10月先将保养较好电木机器设备出售给德威铸造，逐渐转移电木业务，2010年10月将最后45台电木机器设备也销售给德威铸造，从而完全停止电木业务的经营，并腾出罗马村的生产经营场地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由于德威铸造业务量的快速上升，现有厂房一时无法容纳全部机器设备，短时间内很难找到新的场所来满足增长的电木业务需求。因此，2010年12月，德威铸造租赁了与其相邻的发行人浮岗村地上仓库作为电木业务生产使用，租赁期2年，总面积2000平方米，仅占该地块总面积的12.49%。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向德威铸造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设备，腾出场地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并最终完全停止电木业务的经营，有效的解决了发行人与德威铸造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2）发行人将闲置且与德威铸造相邻的厂房租赁给德威铸造使用，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且该厂房面积较小，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要求，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律师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曾经与德威铸造存在电木业务的同业竞争，2009年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逐步减少电木业务并向德威铸造转让电木业务相关设备，最终完全停止电木业务的经营，有效的解决了与德威铸造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控制的高要精密原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高要精密于 2009 年 6 月停止生产经营后，双方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高要精密的股东精密制品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与恭华经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高要精密 100%股权转让给恭华经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2011 年 3 月 5 日高要精密在《南方日报》上刊登《股权转让以及企业性质变更公告》。高要精密股权转让相关行政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设备、股权转让，有效的解决了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虽然高要精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但由于高要精密从 2009 年 6 月起即停止生产经营，发行人与高要精密之间实际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合适的。

(五) 纳科化工和知安公司股权被转让前的主要业务情况；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的背景及主营业务，受让高要精密和纳科化工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苏兴梅的背景，受让知安公司的股权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恭华经贸法定代表人史新元、苏兴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纳科化工、知安公司、恭华经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信息查询单，精密制品、中金化工分别与恭华经贸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相关声明，纳科化工、知安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1、纳科化工和知安公司被转让前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纳科化工系中金化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现注册资本 97.8576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各类化工原料、涂料油墨及环保性工业涂料。

因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较差，纳科化工于 2009 年 9 月停止生产经营。

(2) 知安公司原系宜安有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商标设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

2、恭华经贸的背景及主营业务，受让高要精密和纳科化工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恭华经贸系自然人史新元、温丽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1062054475，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收资本 8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60 号 2805 房，法定代表人史新元，经营范围：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代办铁路运输。

(2) 由于高要精密和纳科化工是通过政府招商引资的方式设立的，政府给予土地租赁优惠，恭华经贸准备受让高要精密、纳科化工的股权，获得肇庆（高要）金渡工业园的土地租赁权，再适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

(3) 根据本所律师对恭华经贸的法定代表人访谈，恭华经贸主要从事各类投资业务，出于投资考虑，特商定将高要精密和纳科化工的股权整体打包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高要精密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纳科化工转让价格为 0 元），高要精密和纳科化工的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的处置所得分别归属原股东精密制品和中金化工。

(4) 根据本所律师对恭华经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恭华经贸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恭华经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恭华经贸和纳科化工、高要精密的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双方充分磋商确定；

(2) 恭华经贸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

关联关系。

3、苏兴梅的背景，受让知安公司的股权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苏兴梅，1984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4 年起在宜安有限从事知识产权工作，2010 年 8 月因生育而主动离职。

（2）受让原因

苏兴梅自 2004 年起一直在宜安有限从事知识产权方面工作，主要负责与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沟通协调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2007 年宜安有限投资设立知安公司后，苏兴梅开始从事商标权代理工作。2009 年知安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科安公司后接触专利权代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行业经验。2010 年 8 月苏兴梅从发行人主动离职后，计划自主创业。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拥有专利代理业务资格。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机构至少需要有 3 名以上合伙人（合伙制）或 5 名以上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或股东必须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具有 2 年以上执业经历，所以新设专利代理机构，不仅需要支付前期开办成本，还需要有合适的合作伙伴。因此，苏兴梅女士通过收购知安公司的股权，可以在短期内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知安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成立后，经历过两年的初创发展，建立了自主品牌，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自 2010 年开始经营业绩逐步改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知安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17,766.42 元，净资产为 481,056.19 元，201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934,487.45 元，净利润为 174,526.63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国际审计）。因知安公司发展前景良好，且受让知安公司股权可以减少前期开办费用，在短期内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因此苏兴梅女士溢价受让知安公司股权。苏兴梅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与宜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 100 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受让知安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兴梅的访谈,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苏兴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兴梅受让知安公司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已履行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苏兴梅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除招股书披露之外的企业情况。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主要业务情况
宜安实业	投资
德威度假村	投资
德威电工厂	电木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PPL	投资
AL	投资
精密制品	投资
和敏有限	投资
德威控股	投资和贸易
中金化工	投资

宝迪制品	投资（正在注销）
高要精密	生产、经营合金制品、小家电及其塑胶五金零配件项目（正在办理转让）
德威铸造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含塑胶模具）及其零配件
纳科化工	生产经营各类化工原料、涂料油墨及环保性工业涂料（正在办理转让）
文昌德威	产权式酒店开发建设和经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经营酒店、旅游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声明，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均从事不同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分别出具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招股书披露之外其他控制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转让的详细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上述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知安公司、宁波信谊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电器”）工商登记底档资料，精密制品、中金化工与恭华经贸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情况调查表等资料）。

（1）信谊电器

信谊电器系宜安实业与陆国庆于 1993 年 8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号 33020040004913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捌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元（15 万美元），其中，陆国庆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7.67%），宜安实业出资 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3.33%）；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浒山镇二环东路 206 号，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加工机床、模具、塑料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2010 年 11 月，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信谊电器 10%股权（1.5 万美元出资）作价 182,041.32 元转让给陆健，23.33%股权（3.5 万美元出资）作价 424,702.39 元转让给陆国庆。

2010 年 11 月 22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信谊电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0]17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2）高要精密

2010 年 12 月 22 日，精密制品与恭华经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精密制品将其持有的高要精密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恭华经贸。

2011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高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减资申请的批复》（高要经贸资批字【2011】050 号），同意高要精密注册资本由 1700 万美元减至 782.3916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减资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高要精密的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关于高要精密相关章节）

（3）纳科化工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金化工与恭华经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中金化工将其持有的纳科化工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恭华经贸。由于纳科化工与高要精密的股权是整体打包转让，而高要精密的股权转让手续需在减资程序完成后方能办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科化工的股权转让手续仍正在办理中。

（具体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关于纳科化工相关章节）

2、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资产往来

2009 年发行人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金额 690,000.00 元。

2010 年发行人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金额 800,000.00 元。

(具体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受让高要精密固定资产相关章节)

(2) 业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高要精密	-	-	-	4,957.26	14,599,016.14	371,472.65
纳科化工	-	-	2,831,630.51	-	2,372,284.26	

报告期内，高要精密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定制模具，无市场可比价格，均是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2008 年因部分月份订单过于集中，发行人产能不足，因此向高要精密采购了部分压铸件的半成品。购进的半成品无可比市价，但高要精密销售的该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高要精密 2008 年度转厂出口销售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纳科化工采购涂料，经比对当年纳科化工销售给发行人的全部存货的销售毛利率和纳科化工当年的综合毛利率，二者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3) 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转让的关联企业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曾卫初	董事	高要精密	法定代表人、董事

黄明	财务总监	高要精密	董事
----	------	------	----

鉴于：

（1）高要精密已于 2009 年 6 月停止生产经营，且其股东精密制品已与恭华经贸签署相关协议，精密制品将其持有的高要精密 100%股权转让给恭华经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根据本所律师对曾卫初、黄明将的询问，曾卫初、黄明计划在高要精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辞去高要精密董事职位。

（3）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曾卫初、黄明于 2004 年开始在高要精密任职，任职时已取得宜安有限股东的同意，发行人从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新增各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且曾卫初和黄明均未从高要精密取得报酬。

据此，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在高要精密担任董事职务时，已取得股东同意。任职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并未对此提出异议，且高要精密已于 2009 年 6 月停产，该部分董事、高管声明将在高要精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辞去高要精密董事职务，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行为。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转让专利、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独立销售系统的建立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业务是否完整；（2）说明李扬德现在仍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3）结合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4）分年度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和报告期

内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业绩是否真实、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销售系统的建立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业务是否完整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销售总监谢善恒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宜安（香港）的注册登记资料，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统计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子公司宜安（香港）之前，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向境外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为建立独立的销售体系，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承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职能。由于 2007 年度签订的部分销售订单交货跨期以及客户认知度需要一定的时间，2008 年上半年通过宜安实业销售 19,382,355.46 元，占全年收入的 7.7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宜安（香港）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销售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作，业务完整。

（二）李扬德现在仍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检索查询，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李扬德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李扬德共拥有专利 245 项，其中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专利 228 项；专利申请权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报告期内，公司锅类压铸产品是按照客户图纸要求生产，产品所涉及的专利均为

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与李扬德现有的外观设计无关。因此，李扬德将与锅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全部无偿转让给了公司。目前，李扬德仍然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公司业务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安全式折叠电烤板	200620067932.9	2006.11.24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2	超市视频监控系统	200720053791.x	2007.07.06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3	超市视频监控装置	200720055285.4	2007.08.08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4	冰箱的隔板调节装置	200820127995.8	2008.07.17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工频磁化茶座	200820135372.5	2008.08.25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物理保健床	200820177690.8	2008.11.25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7	茶杯搅拌器	200820181174.2	2008.12.15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利用余风发电的发电装置	200920000458.1	2009.01.08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防滑电磁炉	200920145051.8	2009.03.05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余风发电机组叶轮的叶片	200920164379.4	2009.07.02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具有风力发电功能的建筑物	200920278494.4	2009.11.17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2	一种具有可旋转式楼体的建筑体	200920278495.9	2009.11.17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夜光道路围栏	200920292826.4	2009.12.14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 OLED 灯体	201020105810.0	2010.02.02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5	一种无鼠标电脑操作系统	201020162138.9	2010.4.19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6	一种免系鞋带	201020179476.3	2010.4.30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7	无鼠标电脑操控装置	201020256519.3	2010.07.13 起 10 年	实用新型
18	烧鱼盘（a 型）	200930238708.0	2009.09.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9	锅手柄(L 型)	200630057855.4	2006.04.1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0	锅手柄(E 型)	200630057854.X	2006.04.1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1	万向轮	200830102392.8	2008.03.06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2	显示器(1)	200830078457.x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3	显示器(2)	200830078458.4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4	显示器(3)	200830078459.9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5	显示器(4)	200830078663.0	2008.06.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6	隔热胶套	200930196500.7	2009.07.3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7	锅盖把手隔热套	200930196322.8	2009.07.3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8	别墅(蝴蝶 1)	200930238441.5	2009.10.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29	别墅(蝴蝶 2)	200930238442.X	2009.10.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0	别墅(蝴蝶 4)	200930238444.9	2009.10.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1	无线脚用鼠标	201030156977.5	2010.04.3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2	免系鞋带	201030156955.9	2010.04.3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3	锅(DH006)	200830103152.X	2008.03.2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4	深汤锅(贵族 28)	200830078445.7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35	深汤锅(贵族 24)	200830078444.2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6	什锦锅(BOnanza28)	200830078443.8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7	什锦锅(BOnanza24)	200830078442.3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8	什锦锅(BOnanza20)	200830078441.9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39	平底锅(BOnanza28)	200830078446.1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0	煎锅(贵族 28)	200830078447.6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1	深烤锅(锅身)	200830078416.0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2	深烤锅(锅盖)	200830078417.5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3	汤锅(Bona2 24)	200830078418.x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4	汤锅(Bona2 20)	200830078419.4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5	深煎锅(bona2 24)	200830078420.7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6	深煎锅(bona2 28)	200830078421.1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7	深煎锅(BOanaza24)	200830078422.6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8	深煎锅(BOanaza28)	200830078423.0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49	汤锅(Bonanza28)	200830078436.8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0	汤锅(Bonanza24)	200830078426.4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1	平底锅(BOnanza18)	200830078424.5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2	平底锅(BOnanza26)	200830078425.x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3	平底锅(Signo24)	200830078428.3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4	平底锅(Signo28)	200830078429.8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5	平底锅(Signo32)	200830078430.0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6	平底锅(贵族 28)	200830078431.5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7	平汤锅(32)	200830078427.9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8	鱼盘	200830078432.x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59	圆形多用煎锅(32)	200830078433.4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0	椭圆平底锅	200830078434.9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1	椭圆烤锅	200830078435.3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2	双柄汤锅(24)	200830078438.7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3	双柄汤锅(20)	200830078439.1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4	双柄汤锅(16)	200830078440.4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5	煎锅(Bonanza20)	200830078448.0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6	方形煎锅(Milestone 28)	200830078450.8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7	方形煎锅(Bonanza 24)	200830078451.2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8	方形煎锅(Bonanza 28)	200830078452.7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69	方烤盘(24)	200830078453.1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0	方烤锅(28)	200830078454.6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1	炒锅(Ber ndes32)	200830078456.5	2008.05.1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2	煎锅(Q 型)	200830273576.0	2008.12.05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73	汤锅(q 型)	200830273575.6	2008.12.05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4	锅盖(A 型)	200930196323.2	2009.07.3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5	锅盖(B 型)	200930196324.7	2009.07.3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6	锅盖(C 型)	200930196325.1	2009.07.3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7	锅盖(D 型)	200930196326.6	2009.07.31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8	锅盖(E 型)	200930205204.9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79	锅盖(F 型)	200930205207.2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0	锅盖(J 型)	200930205206.8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1	锅盖(K 型)	200930205205.3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2	锅盖(L 型)	200930196400.4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3	锅盖(M 型)	200930196399.5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4	锅盖(N 型)	200930205201.5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5	锅盖(P 型)	200930205202.X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6	锅盖(Q 型)	200930205203.4	2009.08.04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7	锅盖(U 型)	200930237847.1	2009.09.25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8	御盖(1)	200930196202.8	2009.07.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89	锅盖(御盖 2)	200930196201.3	2009.07.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0	q 型锅(ab 型)	200930209778.3	2009.09.25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1	锅(m-26c 型)	200930238710.8	2009.09.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2	汤锅(Q 型)	200930237381.5	2009.10.19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3	汤锅(S 型)	200930237382.X	2009.10.19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4	汤锅(T 型)	200930237383.4	2009.10.19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5	煎炸锅 (F-22J 型)	200930267553.3	2009.11.09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6	煎炸锅 (水滴)	200930267426.3	2009.11.3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7	煎锅 (太极)	200930385453.0	2009.12.28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8	汤锅(太极)	200930385452.6	2009.12.28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99	锅(sb-26b 型)	201030164193.7	2010.05.12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0	锅(sb-26 型)	201030183602.8	2010.05.26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1	名片-(椭圆形)	200830052735.4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2	名片(圆形)	200830052751.3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3	名片-平行四边形	200830052739.2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4	名片-梯形	200830052749.6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5	名片-三角形	200830052746.2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6	名片-菱形	200830052748.1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7	名片(心形)	200830052737.3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8	名片-长方形	200830052744.3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09	名片六边形	200830052732.0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10	名片(QQ 企鹅形)	200830052747.7	2008.07.03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11	名片-(金元宝型)	200830052734.X	2008.07.03起10年	外观设计
112	名片(宝马车形)	200830052741.X	2008.07.03起10年	外观设计
113	名片-飞信形	200830052733.5	2008.07.03起10年	外观设计
114	名片-钻石形	200830052743.9	2008.07.03起10年	外观设计
115	隐形眼镜（美金符号）	200830248447.6	2008.10.27起10年	外观设计
116	隐形眼镜（三角形）	200830248451.2	2008.10.27起10年	外观设计
117	隐形眼镜（方形）	200830248450.8	2008.10.27起10年	外观设计
118	名片-(字母 A 形)	200830347618.0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19	名片-(字母 B 形)	200830347619.5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0	名片-(字母 C 形)	200830347620.8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1	名片-(字母 D 形)	200830347601.5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2	名片-(字母 E 形)	200830347621.2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3	名片-(字母 F 形)	200830347622.7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4	名片-(字母 G 形)	200830347602.X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5	名片-(字母 H 形)	200830347603.4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6	名片-(字母 J 形)	200830347604.9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7	名片-(字母 K 形)	200830347605.3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8	名片-(字母 L 形)	200830347606.8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29	名片-(字母 M 形)	200830347607.2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0	名片-(字母 N 形)	200830347608.7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1	名片-(字母 O 形)	200830347609.1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2	名片-(字母 P 形)	200830347610.4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3	名片-(字母 Q 形)	200830347611.9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4	名片-(字母 R 形)	200830347612.3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5	名片-(字母 S 形)	200830347613.8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6	名片-(字母 T 形)	200830347614.2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7	名片-(字母 U 形)	200830347615.7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8	名片-(字母 X 形)	200830347616.1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39	名片-(字母 Y 形)	200830347617.6	2008.12.23起10年	外观设计
140	名片-(中国结)	200930004965.8	2009.02.16起10年	外观设计
141	名片(火漆型)	200930008075.4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2	名片（五角星型）	200930007985.0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3	名片(飞机型)	200930008105.1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4	名片(领结型)	200930008106.6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5	名片(美金符号)	200930008076.9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6	名片（博士型）	200930007986.5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7	名片(齿轮型)	200930008103.2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148	名片(飘带型)	200930008109.X	2009.04.20起10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49	名片(OK 型)	200930007987.X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0	名片(蝙蝠型)	200930008113.6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1	名片(锅)	200930008111.7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2	名片(茶壶)	200930008114.0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3	名片(无名)	200930007993.5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4	名片（四瓣兰花型）	200930007990.1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5	名片（双菱型）	200930007991.6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6	名片（卫星型）	200930007989.9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7	名片（半齿轮型）	200930007984.6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8	名片（六边型）	200930008078.8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59	名片（茶杯型）	200930008112.1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0	名片（钱币型）	200930008110.2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1	名片（星形）	200930007994.X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2	名片（山峰型）	200930007992.0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3	名片(人民币符号型)	200930008077.3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4	名片（飞天型）	200930008104.7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5	创可贴（1）	200930008259.0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6	创可贴（2）	200930008258.6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7	创可贴（3）	200930008257.1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8	名片（B）	200930008261.8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69	名片（D）	200930008262.2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0	名片（P）	200930008249.7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1	名片（S）	200930008263.7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2	名片（贝壳）	200930008264.1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3	名片（错位型）	200930008250.X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4	名片（盾）	200930008248.2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5	名片（飞）	200930008256.7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6	名片（工）	200930008265.6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7	名片（皇冠）	200930008255.2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8	名片（人头）	200930008267.5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79	名片（扇形）	200930008266.0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0	名片（十字）	200930008268.X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1	名片（数字 0）	200930008254.8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2	名片（数字 3）	200930008252.9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3	名片（数字 4）	200930008253.3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4	名片（数字 8）	200930007988.4	2009.04.20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5	名片（水果型）	200930008260.3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186	名片（四圆形）	200930008269.4	2009.04.27 起 10 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87	名片（小屋）	200930008251.4	2009.04.27起10年	外观设计
188	名片（鱼）	200930008270.7	2009.04.27起10年	外观设计
189	名片（嘴唇）	200930008272.6	2009.04.27起10年	外观设计
190	名片（OA）	200930186214.2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1	名片(N)	200930186216.1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2	名片(四瓣花)	200930186215.7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3	名片(折叠)	200930186212.3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4	名片(缺角)	200930186210.4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5	名片(五瓣花)	200930186211.9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6	名片(瓶)(蓝瓶)	200930186209.1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7	名片(M)	200930186206.8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8	名片(灯头)	200930186207.2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199	名片(1)	200930186204.9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0	名片(A)	200930186205.3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1	名片(5)	200930186218.0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2	名片(蝴蝶)	200930186217.6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3	名片(卡)	200930186208.7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4	名片(三瓣花)	200930186213.8	2009.05.0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5	名片(猫头)	200930205520.6	2009.08.25起10年	外观设计
206	名片(兔头)	200930205521.0	2009.08.25起10年	外观设计
207	名片（回线型）	200930205893.3	2009.08.1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8	名片(钩型)	200930205892.9	2009.08.14起10年	外观设计
209	名片（滚珠形）	200930244485.9	2009.09.14起10年	外观设计
210	名片(曲线型)	200930238709.5	2009.09.27起10年	外观设计
211	名片(火焰)	200930266877.5	2009.11.16起10年	外观设计
212	名片（苹果型）	201030103651.6	2010.02.0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3	锅(jn-方坑)	200730049256.2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4	锅(jn-凸环型)	200730049261.3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5	锅(jn-格崽)	200730131831.3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6	锅(jn-条型)	200730131827.7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7	锅(jn-凹旋)	200730131821.X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8	锅(jn-三合一)	200730049257.7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19	锅(jn-圆圈)	200730131829.6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0	锅(jn-凸旋)	200730131826.2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1	锅(jn-蜘蛛)	200730131823.9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2	锅(jn-大四边)	200730131822.4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3	锅(jn-圆柱)	200730131824.3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4	锅(jn-小四边)	200730131825.8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225	锅(jn-菱型)	200730131828.1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6	锅(jn-辐射)	200730131830.9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7	锅(jn-V型)	200730049255.8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8	锅(jn-四方)	200730049263.2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29	锅(jn-四边弧)	200730049264.7	2007.03.12起10年	外观设计
230	锅(红金锅)	200830078673.4	2008.06.10起10年	外观设计
231	锅(黑银锅)	200830078674.9	2008.06.10起10年	外观设计
232	单柄汤锅(16)	200830078455.0	2008.05.13起10年	外观设计
233	雪人蛋糕盘	200830052244.X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4	小屋蛋糕盘	200830052247.3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5	火鸡蛋糕盘	200830052258.1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6	双盒蛋糕盘	200830052260.9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6	爱心蛋糕盘	200830052261.3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7	冰淇淋蛋糕盘	200830052262.8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8	小纸托蛋糕盘	200830052243.5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39	美女蛋糕盘	200830052245.4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40	烘烤礼品蛋糕的模盒	200830052246.9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41	倭瓜蛋糕盘	200830052248.8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42	小花篮蛋糕盘	200830052257.7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43	南瓜蛋糕盘	200830052259.6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44	大纸托蛋糕盘	200830052265.1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245	锅(红金锅)	200830078673.4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权				
1	电磁场发动机	201010247172.0	2010.07.28	发明
2	电磁场发动机	201020284357.4	2010.07.28	实用新型
3	一种化妆品容器	201120068209.3	2011.3.15	实用新型

注：因 230 号至 245 号的专利已无实际市场价值，发行人董事长按每年惯例以不缴纳专利年费的方式放弃，待六个月缴费宽展期后该等专利权将被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扬德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李扬德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其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个人发明，该等专利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三）结合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中审国际出具的的中审国际审字第（2011）第 0102004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宜安实业						19,382,355.46
德威贸易	156,063.65		546,131.50		1,367,355.45	
德威电工厂		433,618.78		2,561,524.26		7,741,320.82
高要精密				4,957.26	14,599,016.14	371,472.65
德威铸造	6,406.30	818,376.08				
德威控股	105,876.28	310,320.54				
纳科化工	-	-	2,831,630.51	-	2,372,284.26	-

（1）200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销售给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的产品基本系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而非标准件，因客户的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的工艺技术不同造成差异化，产品在市场上无第三方可比市价，通过选取其中大部分订单，对发行人销售给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的产品价格与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两者相差 5%、1.5%左右，价差不大。

发行人销售高要精密的产品系其向公司定制的专用模具，价格按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该批模具的销售毛利率与 2008 年度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相比无异常。

发行人向高要精密购进的半成品无可比市价亦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过同类产品，但高要精密销售给发行人的该笔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5.06%，与高要精密 2008 年度转厂出口销售整体毛利率 14.9%（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肇中鹏高审字【2009】第 057 号报告审计）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德威贸易采购电木粉价格，通过与德威贸易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两者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纳科化工购进涂料共 2,372,284.26 元，这些涂料均是定制产品，无可比市价，经比对 2008 年纳科化工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和纳科化工 2008 年度综合毛利率（经广州会华会计师事务所会华审字【2009】第 C(g)-095 号报告审计），二者基本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价格公允。

（2）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价格公允性

2009 年度，德威贸易销售给发行人电木粉的价格和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电木粉价格，两者基本一致。

2009 年度，在德威电工厂产能不足的情形下，将部分订单外发给发行人生产，根据发行人销售给德威电工厂大部分产品价格与德威电工厂对外销售产品价格比较，两者基本一致。

2009 年度发行人向高要精密销售专用模具，无市场可比价格，经分析，发行人销售给高要精密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当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2009 年度发行人向纳科化工购进涂料 2,831,630.51 元，均是发行人定制产品，无可比市价，通过比对 2009 年纳科化工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与纳科化工（经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建华审字【2010】第 0201 号报告审计）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二者基本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价格公允。

（3）201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价格公允性

2010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德威电工厂全部为电木模具，价格按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其毛利率与 2010 年度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相比无重大异常。

2010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德威铸造的产品系定制的专用模具，无市场可比价格，价格按所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其毛利率与 2010 年度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相比无异常。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德威铸造采购少量电木件以满足少量锅类配套需求，该批电木件销售毛利率与德威铸造当年综合毛利率比较基本一致。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德威控股销售的产品基本系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而非标准件，定制产品因客户的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的工艺技术不同造成差异化，产品在市场上无第三方可比市价，通过将发行人销售德威控股的产品价格与德威控股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进行比较，两者基本一致。

2010 年度，宜安香港向德威控股采购价款 10.59 万元，与德威控股从无关联方购进的该笔货物 10.15 万元，差异较小。

2010 年度，德威贸易向发行人销售部分电木粉，通过将发行人向德威贸易采购电木粉价格与德威贸易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两者基本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让售固定资产

（1）向德威铸造出售机器设备

2009 年累计向德威铸造出售机器设备 34 台，原值 4,765,791.88 元，累计折旧 4,027,041.15 元，转让价格为 1,069,000.00 元。由于公司在整合电木业务时，先将运转较好的设备转让给德威铸造，定价略高于账面净值，实现净收益约 30 万元。

2010 年累计向德威铸造出售机器设备 45 台，原值 5,226,598.20 元，累计折旧 4,055,301.30 元，转让价格为 1,035,500.00 元。该批设备运转效率较低，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定价略低于账面净值，产生净损失约 10 万元。

（2）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

2009 年，公司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金额 690,000.00 元，购进设备为立式 CNC 数控加工中心 3 台，型号 TC-S2A，品牌 Brother，成新率 60%。根据中国机电供求信息网报价 39.5 万/台，重置价应为 71.1 万元左右。

2010 年向高要精密购进固定资产金额 800,000.00 元。购进设备为冷室铝合金压铸机 1 台，型号 Prince-2000，品牌布勒，成新率 30%，为高要精密 2005 年上半年购进（海关报关单价格 51 万美元）。因此，2010 年 9 月的重置价为人民币 340 万元（折算汇率 1: 6.8），估价应为 102 万元左右，此外，高要精密 2009 年已停业，考虑加速变现折价因素，双方以 80 万成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关联方之间资产租赁

2010年11月，发行人与德威铸造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位于清溪镇浮岗村2000平米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德威铸造，租赁期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1日，参照当地市场行情约定租金每月18,000.00元/平米(每平米月租金9元)。经查阅易登网dongguan.edeng.cn清溪镇厂房出租情况显示，出租价格每月8-12元/平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德威铸造出租厂房租金定价公允。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中审国际出具的的中审国际审字第（2011）第010200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1) 2008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占用其资金方的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宜安实业	HKD 20,444,203.97	HKD 54,554,180.97	HKD 49,700,000.00	HKD25,298,384.94	代收销货款
宜安实业	-	HKD12,500,000.00	-	HKD12,500,000.00	占用香港子公司资金
小计：					
其他应付款					
李扬德	19,753,183.17	1,906,891.20	3,205,629.10	18,454,445.27	往来资金占用
宜安实业	5,165,293.27	695,696.40	1,220,000.00	4,640,989.67	借款

德威电工厂	2,174,900.00			2,174,900.00	机器设备
小计:	27,093,376.44	2,602,587.60	4,425,629.10	25,270,334.94	

(2) 2009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方/占用其资金方的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宜安实业	HKD 25,298,384.94	HKD 46,797,993.53	HKD 27,737,925.16	HKD 43,927,445.66	代收销货款
宜安实业	HKD 12,500,000.00		HKD 12,500,000.00	-	归还占用子公司资金
德威铸造		1,169,000.00	100,000.00	1,069,000.00	设备款和借款
小计:	33,334,017.69	45,607,604.11	38,659,963.54	39,760,658.26	
其他应付款					
李扬德	18,454,445.27	842,210.80	9,389,008.55	9,907,647.52	往来资金占用
宜安实业	4,640,989.67			4,640,989.67	借款
德威电工厂	2,174,900.00			2,174,900.00	机器设备
小计:	25,270,334.94	842,210.80	9,389,008.55	16,723,537.19	

(3) 201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方/占用其资金方的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宜安实业	HKD 43,927,445.66	HKD 38,160,442.20	HKD 82,117,887.86	-	代收款及偿还占用资金
德威铸造	1,069,000.00	1,053,500.00	2,104,500.00	18,000.00	机器设备
小计:	39,760,658.26	4,375,478.27	44,118,136.53	18,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扬德	9,907,647.52	3,439,000.35	13,321,544.40	25,103.47	往来资金占用
宜安实业	4,640,989.67	18,212.10	4,640,989.67	18,212.10	借款
德威电工厂	2,174,900.00		2,174,900.00	-	机器设备
小计:	16,723,537.19	3,457,212.45	20,137,434.07	43,315.57	

2、资金占用原因

宜安实业资金往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宜安实业分别于 2008 年 5 月、6 月从宜安香港借款共计 1,250 万港元，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前归还。二是公司为

建立独立销售体系，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由于付款习惯问题，部分客户仍将货款支付给宜安实业形成代收货款，2008 年累计发生额为 54,554,180.97 港元（其中创科集团为 29,255,796.03 港元，其他客户 25,298,384.94 港元），经过公司与客户的不断沟通，2009 年以后除公司第二大客户创科集团外均更正了货款收款方。由于创科集团是公司第二大客户，较为强势，且公司缺少足够的规范意识，在 2008 年与创科集团沟通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便一直疏忽办理付款方变更事宜，造成宜安实业 2009 年和 2010 年累计发生代收货款 46,797,993.53 港元、38,160,442.20 港元。2010 年 10 月，公司开始按照股份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一方面，自 2010 年 10 月起宜安实业代收创科集团的货款需在当月及时转回公司；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创科集团的沟通，要求对方更正货款收款方，2011 年创科集团与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收款方已全部改成宜安香港。

德威铸造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 2009 年出售的机器设备转让款，2010 年末余额为厂房租金（2010 年 12 月租金）。

公司占用宜安实业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资金紧张，从宜安实业借款，2010 年末应付余额为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公司占用李扬德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从李扬德处借款以及其差旅等各项费用，2010 年末余额为差旅费。

德威电工厂的资金往来为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购入的机器设备款 2,174,900.00 元。

3、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关联交易（除纳科化工）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除纳科化工）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购销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纯借贷行为发生的资金往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仅不符合《贷款通则》等部门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计付资金占用费，忽略了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未造成实质影响；

(5) 发行人已逐步加强公司治理，按照内控要求对资金往来依法清理，内控制度已建立和完善。

三、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3、请发行人披露：(1)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2)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的性质及股东情况，该公司退出宜安有限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宜安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详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4)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

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清溪发展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外汇收账通知单、外汇买卖结汇通知单、商检评估报告、报关单、股权转让协议、外经委批文、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安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宜安科技期间，历经三次增资，注册资金从 2,800 万港元增至 8,000 万港元。宜安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5 月，宜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0 万港元	
股东资金来源	宜安实业自有合法资金
股东背景	宜安实业，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募集资金用途	开办企业，生产家庭用品及塑胶五金制品和配件
履行的审批程序	外经委审批：1993 年 5 月 18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东外委引字（1993）673 号《关于合作经营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审批：1993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东合作证字（1993）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7 月，宜安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00 万港元变更为 4,200 万港元	
股东资金来源	宜安实业自有合法资金
股东背景	宜安实业，同上
增资资金用途	用于增加生产电煎锅、煎板产品，扩大生产规模

履行的审批程序	外经委审批：1999 年 7 月 7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1999]0825 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审批：1999 年 7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合作证字（1993）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时宜安有限财务状况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宜安有限总资产为 42,009,075.18 元，净资产为 29,344,409.94 元，营业收入为 22,210,554.51 元，净利润为-132,324.74 元，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0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	以 1 港元/1 港元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2002 年 6 月，宜安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200 港元变更为 5,320 万港元	
股东资金来源	宜安实业自有合法资金
股东背景	宜安实业，同上
增资资金用途	增加生产小家电、CD 内套页、电动工具及五金工具、电磁炉、投影机、厨房用具、温控器、电动泵，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履行的审批程序	外经委审批：2002 年 6 月 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2]1120 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审批：2002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合作证字（1993）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时宜安有限财务状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宜安有限总资产为 47,198,905.43 元，净资产为 44,046,319.09 元，营业收入为 54,227,365.45 元，净利润为 1,047,219.84 元，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0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	以 1 港元/1 港元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2003 年 6 月，宜安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320 万港元变更为 8,000 万港元	
股东资金来源	宜安实业自有合法资金

股东背景	宜安实业，同上
增资资金用途	增加生产模具的品种和规模
履行的审批程序	外经委审批：2003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3]986 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审批：2003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时宜安有限财务状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宜安有限总资产为 69,756,962.07 元，净资产为 52,393,921.38 元，营业收入为 40,251,645.31 元，净利润为 175,752.71 元，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9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	以 1 港元/1 港元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该等出资用于宜安有限正常生产经营和扩大生产规模，历次增资均以 1 港元认缴 1 港元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的性质及股东情况，该公司退出宜安有限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清溪发展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宜安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合同和章程，清溪发展退出宜安有限时相关审批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4 月，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终止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清溪发展与宜安有限终止合作关系

清溪发展介绍	清溪发展系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工交办（现名清溪镇人民政府对外经贸办）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间为 1991 年 11 月 7 日，主营办理开办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及签约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管部门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工交办（现名清溪镇人民政府对外经贸办）。
情况介绍	2003 年 3 月 19 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清溪发展终止与宜安实业的合作关系，公司类型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3 年 3 月 19 日，清溪发展和宜安实业签订《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2003 年 4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
原因	外商独资政策放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清溪镇人民政府决定清溪发展终止与宜安实业的合作。
外部审批手续	外经委审批：2003 年 4 月 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3]636 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审批：2003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内部审批手续	2003 年 3 月 19 日，清溪发展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当时法定代表人签署。 2003 年 4 月 2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在终止与宜安实业合作合同上签字盖章同意。
清溪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1 年 1 月 27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与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间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认为根据清溪发展公司章程，清溪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对对外投资作出处置，且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业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解除合作关系决定合法有效，清溪发展终止合作未损害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终止合作，签署了相关协议，取得了清溪发展上级部门清溪镇人民政府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自清溪发展终止与宜安实业的合作关系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清溪发展或其股东均未对宜安有限或宜安实业主张任何权益或对退出合作关系提出任何异议。2011年1月27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对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合作期间相关历史沿革进行确认。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2003年4月终止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宜安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详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宜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安有限的延期出资情况

设立及增资时间	应缴出资情况（港元）		实缴出资情况（港元）	
1993 年设立	1993-8-28 前	4,200,000	1995-6-30 前	13,144,219.73
	1994-2-28 前	15,400,000	1996-7-31 前	7,330,443.00
	1994-11-29 前	8,400,000	1997-2-28 前	6,342,772.00
			1997-12-31 前	1,263,850.00
			累计	28,081,284.73
1999 年 7 月增至 4200 万港元	1999-10-14 前	2,100,000.00	2000-8-4 前	5,211,000.00
	2001-7-14 前	11,900,000.00	2001-12-12 前	6,620,600.00
			2002-11-30 前	2,087,115.27
			累计	42,000,000.00
2002 年 6 月增至 5320 万港元	2002-9-19 前	1,680,000.00	2002-11-30 前	5,615,211.73
	2004-6-19 前	9,520,000.00	2003-10-31 前	5,584,788.27
			累计	53,200,000.00
2003 年 6 月增至	2003-9-6 前	4,020,000.00	2003-10-31 前	1,303,651.73

8000 万港元	2006-6-6 前	22,780,000.00	2004-9-30 前	4,658,780.00
			2005-12-31 前	9,478,120.00
			2008-3-27 前	11,359,448.27
			累计	80,000,000.00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版、2000 年修订版）第九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合作各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宜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其外方合作者或股东宜安实业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宜安有限股东宜安实业认缴的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宜安实业逾期出资未对宜安有限及其债权人、中方合作者清溪发展合法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宜安实业与清溪发展合作期间及合作关系终止至今，清溪发展均未对宜安实业逾期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安实业上述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4）宜安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经委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宜安实业上述逾期出资作出限期履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且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超过法定的两年追责时效，发行人将来不存在因宜安有限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安有限股东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安有限上述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宜安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决议，外经委批文及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宜安工业、港安控股、中安咨询、湘江产投、厚水投资、科创投资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或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宜安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宜安科技期间，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3 月，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宜安工业	
股权受让方背景	宜安工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住址为 3/F, Hong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al, Central, Hong Kong, 其中李扬德持有 99,999 股，曾卫初持有 1 股，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注销。
股权转让原因	宜安工业和宜安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扬德，宜安工业原计划在香港上市，因此，李扬德决定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安工业。
资金来源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履行审批程序	外经贸审批：2005 年 3 月 2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 [2005]495 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广东省政府审批：2005 年 3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宜安有限总资产为 116,086,431.85 元，净资产为 65,150,745.14 元，营业收入为 90,037,779.89 元，净利润为 382,991.07 元，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8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	按照宜安实业实际缴纳出资作为支付对价
股权转让款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5 年 8 月，宜安工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宜安实业	
股权转让原因	宜安工业在香港上市计划终止，其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决定，宜安工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股权全部转给宜安实业。
股权受让方背景	宜安实业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宜安工安受让宜安有限股权之前，宜安有限的股东。
资金来源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履行审批程序	外经贸审批：2005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 [2005]1870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广东省政府审批：2005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宜安有限总资产为 116,086,431.85 元，净资产为 65,150,745.14 元，营业收入为 90,037,779.89 元，净利润为 382,991.07 元，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81 元（已上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	按照宜安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0年9月，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港安控股、中安咨询、湘江产投、厚水投资、科创投资	
股权转让原因	为了实现宜安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优化股权结构，满足一半以上的股东在境内存在住所的要求，因此将宜安实业的股权转让给港安控股、中安咨询、湘江产投、厚水投资、科创投资。
股权受让方背景	港安控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近亲属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及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卫初、谢善恒、黄明等八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
	中安咨询：系由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洁丹、张春联、汤铁装、李卫荣等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
	湘江产投：系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
	厚水投资：系于2010年4月27日由蔡神元、隆端华、游新农、唐辉尧、汤跃、黄立新、邓鹏图、韦家弘、李水龙、马炜峰、贺玮、李振、黄平等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
	科创投资：系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雅毅、陈燕华、何镜清、孙旭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
资金来源	受让方资金均来源于各受让方自有资金。

履行审批程序	外经贸审批：2010 年 9 月 16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广东省政府审批：2010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宜安有限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3]1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87,623,336.22 元，净资产为 123,749,300.72 元，营业收入为 223,531,111.62 元，净利润为 38,435,127.76 元，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5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	湘江产业和厚水咨询受让价格为 5.9 元/1 港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以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基础，按照市场平均市盈率 15 倍所确定，港安控股、中安咨询受让价格为 1.5 元/1 港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宜安有限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科创投资的受让价格为 8.4 元/1 港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以预计的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基础，按照市场平均市盈率 15 倍确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	2010 年 9 月 30 日，港安控股向宜安实业支付 HKD7,200,000。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安咨询向宜安实业支付外汇 HKD6,753,900.32（扣税后）。 2010 年 10 月 8 日，湘江产业向以宜安实业支付外汇 HKD45,873,506.48（扣税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科创投资向宜安实业支付外汇 HKD7,117,779.66（扣税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厚水咨询向宜安实业支付外汇 HKD4,399,107.59（扣税后）。

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9月，宜安有限以1.5元/1港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持有的宜安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安咨询和港安控股，比宜安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每港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低0.047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宜安实业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显示，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对宜安实业与中安咨询、港安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基数进行了调整，以4.19元/1港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宜安实业（转让股权所得）征收了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安有限股东股权转让不存在偷漏税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宜安有限与宜安工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外，历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作价合理、合法、有效。

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请发行人披露：（1）宜安实业、宜安工业的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情况；（2）港安控股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中安咨询合伙人的性质、背景；科创投资股东的背景及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厚水咨询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3）港安控股、中安咨询、科

创投资、厚水咨询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合法存续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科创投资及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聘请的黄淑芸律师行就宜安实业、港安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宜安工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资料;中安咨询的合伙人简历、厚水咨询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等相关文件)。

(一) 宜安实业、宜安工业的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情况

1、宜安实业的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原名 E-Ande Enterprises Limited,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8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为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 楼 906 室,公司编号为 142825。198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E-Ande Company Limited。宜安实业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宜安实业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0 港元,共计 10,000 股;初始认购人为钟洁英(CHUNG KIT YING ALICE) 及李扬德(LI YEUNG TAK LUGEE),认购股份数目分别为 1 股,有 9,998 股未分配。

(2) 1985 年 1 月 18 日,宜安实业增发股份 99,998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 港元。其中李扬德(LI YEUNG TAK LUGEE) 分配 69,999 股,伍建明(NG KIN MING) 分配 29,999 股。

(3) 1985 年 8 月 19 日,伍建明(NG KIN MING) 将其持有的 29,999 股中

的 15,000 股转让给李扬德 (LI YEUNG TAK LUGEE)。

(4) 1990 年 1 月 18 日, 伍建明 (NG KIN MING) 将其持有的 14,999 股转让给李扬德 (LI YEUNG TAK LUGEE), 钟洁英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曾卫初 (TSANG WAI CHOR)。自此李扬德持股 99,999 股, 曾卫初持股 1 股。

自此, 宜安实业的股权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宜安实业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黄淑芸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宜安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2、宜安工业的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情况

宜安工业 (E-ANDE INDUSTRIES LIMITED) 系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为 CORP, 住址为 3/F, Hong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法定股本为 1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港元, 其中李扬德持有 99,999 股, 曾卫初持有 1 股。

2006 年 6 月 23 日, 宜安工业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销。

(二) 港安控股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中安咨询合伙人的性质、背景; 科创投资股东的背景及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厚水咨询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1、港安控股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港安控股系由曾卫初、谢善恒、黄明及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为 52608793-000-07-10-6; 住所

为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06 室；董事长为曾卫初；业务性质为投资。

港安投资股东曾卫初为发行人董事，谢善恒为发行人销售总监，黄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为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姐姐，黄明与谢善恒系连襟关系，上述股东均为香港居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港安投资各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中安咨询合伙人的性质、背景

中安咨询系杨洁丹、张春联、汤铁装、李卫荣各出资 25%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0873641；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清溪镇南峰御鹿华庭商业街 D 区 2138 号商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洁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务院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许可的除外）。

中安咨询股东杨洁丹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张春联为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汤铁装为发行人董事兼生产总监，李卫荣为发行人技术总监。

3、科创投资股东的背景及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科创投资，系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雅毅、陈燕华、何镜清、孙旭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900000250829；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2 层 02、0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思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顾问，市场策划。

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美籍自然人李思进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李雅毅，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3041964021****，2005 年至今在东莞市志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6 月成为科创投资股东。

陈燕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4425011966071****，2002 年——2007 年在东莞金银岛儿童用品公司任职，2009 年至今在东莞市浩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6 月成为科创投资股东。

何镜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21041970110****，1997 年至今在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6 月成为科创投资股东。

孙旭生，男，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4042****，2004 年至今在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广州梧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科创投资股东。

李思进，男，美国护照号码为 422041337，1958 年 8 月 4 日出生，美国国籍，现任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厚水咨询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厚水投资系在长沙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成立时合伙人 13 人，现有合伙人 23 人，其中蔡神元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数额为 1,603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麓谷大道 627 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神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蔡神元（普通合伙）	1101081967010****	334.32
隆端华（有限合伙人）	4301041957120****	71.19
游新农（有限合伙人）	4301051964110****	134.69
唐辉尧（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1100****	45.03
汤 跃（有限合伙人）	4303041969071****	45.03
黄立新（有限合伙人）	4301241966102****	33.23
邓鹏图（有限合伙人）	3601021970101****	21.43

韦家弘（有限合伙人）	3307241972032*****	27.33
李水龙（有限合伙人）	4306021968062*****	104.03
马炜峰（有限合伙人）	4301021972112*****	27.33
贺 玮（有限合伙人）	1424021985112*****	56.83
李 振（有限合伙人）	4301021985040*****	75.30
黄 平（有限合伙人）	4305111988090*****	17.70
周尚文（有限合伙人）	4403041968031*****	280.20
石文华（有限合伙人）	4201061967092*****	54.60
黄毅军（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0061*****	54.60
彭亚文（有限合伙人）	4301031966060*****	38.40
夏建昌（有限合伙人）	4301111962092*****	38.40
温 锋（有限合伙人）	1101021968080*****	38.40
李慧峰（有限合伙人）	4201061969101*****	38.40
全新颜（有限合伙人）	4304221976041*****	22.20
严 萍（有限合伙人）	4301051964041*****	22.20
吴小瑾（有限合伙人）	4301021981080*****	22.20
累计		1603.00

根据厚水咨询《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厚水咨询新增合伙人对宜安科技不享有相应权益，亦不承担相应责任。

厚水咨询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604.72 万元；净资产 1,604.72 万元；净利润 0.11 万元。

（三）港安控股、中安咨询、科创投资、厚水咨询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港安控股、中安咨询、科创投资、厚水咨询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安控股、中安咨询、科创投资、厚水咨询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港安控股、中安咨询、科创投资、厚水咨询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92】22号）第40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厚水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法律解释规定的其他组织的条件，具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中方合资格者资格。

2、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及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5、目前，公司的大部分模具采用自行设计、自行制造的形式。在无法满足客户模具要求或者模具生产周期赶不

上生产进度时，公司会少量采购模具。发行人部分产品采取转厂出口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模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采购数量、金额、采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不存在对采购方的依赖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厂出口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厂出口的金额、主要客户、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模具的具体情况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模具采购合同、订单、货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模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等资料）

1、2008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货单位名称	模具种类/品名	数量	金额（元）
南京港昊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端子 B	1 套	1,000.00
宁波君灵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左/右侧盖模具、C 形架	1 套	96,000.00
	左侧盖模具	1 套	6,410.26
	右侧盖模具	1 套	6,410.26
	C 形架模具	1 套	7,692.31
东莞市正和五金有限公司	镁合金锅不锈钢底板模	1 套	11,160.00
广东信力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1187003 模具	1 套	11,111.11
东莞市世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20-001082 五金模具	1 套	1,666.67
	1020-001015 五金模具	1 套	3,076.92
	1020-000767 五金模具	1 套	2,435.90
	1020-001088 五金模具	1 套	4,743.59
	1020-001117 五金模具	1 套	8,205.13

	1020-001109 五金模具	1 套	4,615.38
	1020-000931 五金模具	1 套	2,307.69
东莞市寮步立丰五金加工店	1825-00040 模具	1 套	3,400.00
	1825-00044 模具	1 套	3,100.00
	1825-00552 模具	1 套	8,500.00
	BLECH18 五金模	1 套	11,800.00
深圳市海德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镁合金锅不锈钢底板模	1 套	9,800.00
	1600-000004 五金模	1 套	9,400.00
	1600-000112 五金模	1 套	1,800.00
	1600-000110 五金模	1 套	7,600.00
	1600-000658 五金模	1 套	12,000.00
	1600-000659 五金模	1 套	10,000.00
	1020-000766 五金模	1 套	12,000.00
	1020-000902 五金模	1 套	12,000.00
	1020-000901 五金模	1 套	10,000.00
	锌合金锅不锈钢底板模	1 套	9,800.00
东莞市塘厦龙背岭得利铸造厂	电机铸件模具费	1 套	2,968.00
东莞市凤岗腾飞五金加工店	1020-000703 五金模具	1 套	2,500.00
	1020-001014 五金模具	1 套	3,160.38
东莞市塘厦耀祥五金厂	螺栓 01 模具	1 套	2,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正模具公司	C39363-A486-C60	0.5 套	36,000.00
	640783001	0.5 套	33,000.00
	640614001	0.5 套	33,500.00
	640613001	0.5 套	32,000.00
	1825-000438	0.5 套	27,500.00
	1825-000445	0.5 套	23,000.00
	1825-000560	0.5 套	25,500.00
	640713001	0.5 套	16,000.00
	640852001	0.5 套	32,000.00
	640763001	0.5 套	16,000.00

	640694001	0.5 套	22,500.00
	640601001	0.5 套	17,000.00
	CASTHOUSING	0.5 套	51,000.00
	C39363-A496-C60	1 套	67,000.00
	641202001	0.5 套	23,500.00
	300844001	0.5 套	21,500.00
	641049001	0.5 套	18,500.00
	640770001	0.5 套	17,000.00
	3000-0321A	0.5 套	28,205.13
	3000-0320A	0.5 套	30,769.23
	3000-0319A	0.5 套	23,076.92
	3000-0318A	0.5 套	23,076.92
	3000-0322A	0.5 套	31,623.93
	合计		947,915.73

2、2009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货单位名称	模具种类/品名	数量	金额（元）
深圳市海德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扳手模具费	1 套	2,800.00
	1200-002001 五金模	1 套	4,700.85
东莞市寮步立丰五金加工店	1200-002000 五金模	1 套	5,500.00
	1200-002002 五金模	1 套	5,000.00
东莞市茶山华盛橡胶塑胶厂	Q 锅硅胶垫模具	1 套	5,500.00
	放气碟硅胶圈模具	1 套	5,000.00
	DH 硅胶垫模具	1 套	3,500.00
	硅胶保护套	1 套	4,000.00
东莞市虎门华真塑胶模具维修店	异型挤出模（3070-000110）	1 套	18,000.00
合计：			54,000.85

3、2010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货单位名称	模具种类/品名	数量	金额
--------	---------	----	----

桑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创汇)	3000-0543 压铸模	1 套	80,000.00
	3000-0544 压铸模	1 套	50,000.00
	3000-0545 压铸模	1 套	30,000.00
	3000-0546 压铸模	1 套	80,000.00
	3000-0547 压铸模	1 套	50,000.00
	3000-0321 压铸模	1 套	35,000.00
	3000-0322/0323 压铸模	1 套	40,000.00
	3000-0324 压铸模	1 套	35,000.00
	640691001	1 套	43,200.00
	150.33-150.34	1 套	54,000.00
	641587001	1 套	43,740.00
	640795001	1 套	43,740.00
	641372001	1 套	70,200.00
	641365001	1 套	43,740.00
	640949001-002	1 套	61,560.00
	640708003	1 套	58,320.00
	640881001	1 套	48,600.00
	640882001	1 套	43,740.00
	3000-0485A	1 套	43,290.00
	3000-0486A	1 套	40,950.00
	3000-0488A	1 套	100,620.00
	3000-0495A	1 套	49,140.00
	3000-0497A	1 套	50,310.00
	3000-0481A	1 套	39,780.00
	3000-0482A	1 套	39,780.00
	3000-0483A	1 套	62,010.00
	3000-0484A	1 套	58,500.00
	515-E27B005-00R0	1 套	81,900.00
	515-MR16005-00R0	1 套	67,860.00
	515-E27B004-00R0	1 套	67,860.00

东莞国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1438-00 支架模具	1 套	7,000.00
东莞市塘厦苏达包装材料厂	MEL-000969 发泡胶模具	1 套	4,500.00
	548205 发泡胶座模具	1 套	4,500.00
	1000#模具	1 套	5,500.00
东莞市华普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G 硅胶套模具	1 套	5,000.00
	G 杯盖模具	1 套	3,000.00
东莞市金鑫硅橡胶电子有限公司	硅胶垫左右模具	1 套	3,000.00
深圳市蓝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1438-00 支架模具	1 套	77,000.00
	9 硅胶套模具	1 套	2300.00
东莞市仁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48 塑胶垫	1 套	18,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正模具公司	MEC-000972-00 模具	0.5 套	82,500.00
	MEC-000971-00 模具	0.5 套	80,000.00
	MEC-000970-00 模具	0.5 套	87,500.00
	MEC-000969-00 模具	0.5 套	150,000.00
	MEC-000973-00 模具	0.5 套	51,000.00
	6213270119 右侧盖模具	0.5 套	27,500.00
	6213270109 左侧盖模具	0.5 套	27,500.00
	401-01-040 外壳模具	0.5 套	155,000.00
合计			2,403,640.00

4、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5、公司对外采购的模具大多为常规模具。除橡胶模具和发泡胶模具（包装物用模具）外，公司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公司对外采购模具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个别时期订单较为集中，公司无法集中处理，因而选择将部分模具外发，但在模具采购上并不对供应商构成依赖，原因如下：

（1）公司具有优秀的模具设计能力，拥有一批优秀的模具开发人员，且公

司从事模具开发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上述模具除橡胶模具和发泡胶模具外，公司均具有生产能力，不存在技术上对模具供应商的依赖。

（2）目前国内模具供应商较多，即使是大型模具，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也较多，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3）公司外发模具的主要原因为个别时期订单较为集中，当模具订单与公司自身开模或者产品订单相冲突时，为保证交货时间，公司会选择将部分模具外发，从公司对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正模具公司及桑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模具采购，在发生时间上均较为集中充分体现了该特点。

（4）公司对外采购的模具大多为常规模具，但少数模具需要一定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会选择能达到公司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正模具公司地处中国模具之乡——宁波，属于当地较为优秀的模具生产开发企业，模具设计和生产能力较强。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天正模具公司属于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商业合作原则，同时考虑到采购成本和后续维护方便，因此选择向其采购模具。公司向桑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主要是考虑到地理位置的因素，就近采购，运输较为方便。2009 年公司模具订单及产品订单较为平均，不存在集中下单的情况，因此模具的对外采购较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转厂出口的情况

1、2008 年度，发行人产品转厂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厂销售客户名称	币别	外币金额 (元)	折人民币金额 (元)
1	三钢	HKD	85,990,385.58	78,176,869.19
2	创科集团	HKD	28,113,105.00	25,558,607.71
3	德威电工厂	HKD	8,578,102.51	7,741,320.82
4	MEYERMANUFACTURINGCO.LTD.	HKD	5,496,953.61	4,997,472.92
5	日塑	USD	598,173.70	4,225,923.99
合计				120,700,194.63

2、2009 年度，发行人产品转厂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厂销售客户名称	币别	外币金额 (元)	折人民币金额 (元)
1	三钢	HKD	70,616,882.85	62,226,537.91
2	创科集团	HKD	44,365,467.42	39,094,184.41
3	伟易达	USD	1,562,910.53	11,037,318.36
4	万金	HKD	9,951,492.27	8,769,105.72
5	日塑	USD	696,343.83	4,854,524.93
合计				125,981,671.33

3、2010 年度，发行人产品转厂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厂销售客户名称	币别	外币金额 (元)	折人民币金额 (元)
1	三钢	HKD	82,941,303.78	72,339,793.68
2	创科集团	HKD	33,436,014.20	29,504,527.58
		USD	49,013.10	
3	万金	HKD	17,119,346.03	15,037,289.56
4	伟易达	USD	1,480,358.27	10,024,001.24
5	技研新阳	HKD	11,121,156.42	9,681,887.82
合计				136,587,499.88

根据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广东省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监管新模式操作规程》相关规定，转厂出口销售，系指一个企业（转厂出口方）购进货物（该批货物由海关全程实施监管）并实施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客户（转厂进口方，亦为我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并向海关办理货物的报关手续，但货物不需要真正出境。买卖双方需同时向主管海关提出申报，其中转入方申报和办理进口手续，转出方申报和办理出口手续，转入方与转出方通过外汇进行结算。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转厂出口报关单据及出口销售发票、货运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产品转厂出口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广东省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监管新模式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6、发行人专业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铸件制造业。（1）请说明招股书引用的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招股书引用数据的有关书籍或报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近期，国家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该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关系；（3）请根据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性顺序披露有关产品的情况。”

（一）招股书引用的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招股书引用数据的有关书籍或报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行业数据原始来源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或发表的信息，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来源	说明
1	宋才飞，《中国压铸过去、现在、将来》，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	中国压铸协会压铸分会是发行人行业主管机构之一。
2	广东鸿图公司网站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华南压铸业现状分析》， http://www.ghl-china.com/Article.asp?ArticleID=93	广东鸿图是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亦是华南地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上述引用资料转引自中国压铸网（行业内知名网站）。
3	北京华研世纪产业咨询公司和中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07 年-2010 年中国压铸行业研究与市场与预测》；中国压铸协会压铸分会数据	该报告为中国压铸行业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系独立行业协会。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精密部件行业研究报告》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强大的资讯搜集和整理能力。
5	戚文军主编，2010 年 8 月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广东省镁工业技术路线图》，	广东省科技厅的统一部署下，由近百位专家研讨，按照产业技术路线图制定的原理和方法完成的。

6	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chinania.org.cn/web/website/index_1009114161342910000.htm	上海有色金属网是有色金属行业重要的网站之一。
7	安信证券研究所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有色金属行业数据周报》	虽然安信证券系发行人聘用的保荐机构，但是（1）该研究报告并非安信证券参与此次首发的经办人员或领导人员撰写；（2）该有色金属行业数据周报系安信证券研究所根据对有色金属行业研究定期出具的，并非针对发行人出具。
8	光大证券研究所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家电行业数据库》	光大证券研究所定期出具的家电行业数据库。
9	电动工具网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全球专业电动工具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作者马浩略 http://www.31ddgj.com/detail/4864490.html ,	电动工具网为电动工具行业重要的资讯网站之一。
10	乐百供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动工具市场“十一五”发展回顾》， http://cn.lbgoo.com/kb/16/201011/1503.html	该网站为乐百供，是工业信息类提供网站之一。
11	《新技术新工艺》2008 年第 7 期发表的《压铸技术的发展现状与展望》，作者黄晓峰等	《新技术新工艺》杂志是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主办的工业技术期刊，自 1981 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至今已 20 年，是中文核心期刊、科技论文检索源、统计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
12	新浪网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旺盛专业会展平台前景看好》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90730/00022979381.shtml	该文源自《中华工商时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行业数据引用了《广东省镁工业技术路线图》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8 月，广东省科技厅启动《广东省镁工业技术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制定工作，《路线图》编辑组邀请了广东省内外镁行业近百位专家学者、企业家以及政府、相关协会的管理人员通过召开多次大型研讨会，按照产业技术路线图制定的原理和方法制定完成。发行人董事长李扬德担任《路线图》22 名编委之一，另外发行人董事长李扬德、董事兼生产总监汤铁装、技术总监李卫荣三人系《路线图》104 名专家组成员之一。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询问，李扬德、汤铁装、李卫荣仅以出席部分研讨会等方式参与《路线图》制定过程，该书的编辑、审查工作均不受发行人影响或控制，该书的编辑、发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李扬德的访谈，除《路线图》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专业机构、媒体或著名网站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7、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端电器类和 3C 产品类等产品占收入的比重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项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高端电器类和 3C 产品类等产品占收入的比重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项的有关规定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和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销售数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分析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颁发》第 14 条第 1 项规定：“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主导产品仍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以及工艺流程均没有发生变化，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中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04%、81.47%和 83.0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产品应用领域所属的下游行业进行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高端电器类、3C 产品类、电动工具类、工业配件类、LED 类、汽车类等。

产品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金额 (元)	比例	销售金额 (元)	比例	销售金额 (元)	比例
高端电器类	119,609,958.55	43.87%	86,696,235.24	38.99%	128,701,628.69	51.51%
3C 产品类	68,156,309.64	25.00%	45,285,960.78	20.37%	32,081,315.90	12.84%
电动工具类	34,680,907.78	12.72%	44,144,784.87	19.85%	28,525,532.40	11.42%
工业配件类	17,753,420.88	6.51%	9,207,835.28	4.14%	14,377,954.35	5.75%
LED 类	16,326,380.11	5.99%	7,602,495.52	3.42%	1,880,996.63	0.75%
汽车类	8,375,908.86	3.07%	6,314,944.96	2.84%	8,386,232.96	3.36%
其他类	7,745,099.28	2.84%	23,091,592.82	10.39%	35,897,558.14	14.37%
合计	272,647,985.11	100.00%	222,343,849.46	100.00%	249,851,219.07	100.00%

报告期内，高端电器、3C 产品、电动工具前三大分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7%、79.21%、81.59%，未发生重大变化。

3、3C 产品比重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规划，有意识的增加精细化、轻质化的产品订单，因此，下游行业 3C 产品、LED 产品客户的订单逐渐增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

此种变化系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主动调整的结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项相关规定。

八、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8、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熔炼环节。请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公司的环保设施及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工艺流程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环保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律和部门规章，并咨询了行业专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现场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历次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环保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等资料）。

（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环保设施及处理情况，发行人的环保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体现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三个方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进行了严格控制与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涂装前处理废水、研磨废水和除尘废水。涂装前处理废水主要含酸碱、锌、磷，研磨废水和除尘废水主要含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及少量重金属。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将全厂废水零排放，并且对生产过程的废水在处理后循环利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及2011年1月-5月，废水重复利用量数据如下：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5月
回用量	-	-	3209 立方米	11211 立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了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先后购置了板框压泥机、鼓风机、抽水泵、潜水泵、等废水处理设备装置，并聘请使用外部专业机构具体指导发行人废水处理维护工作，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水	
年份	设备投入（万元）	维护投入（万元）

2008 年	23.6	25
2009 年	49.4	25
2010 年	148.3	26
合计	221.3	76

2、废气、粉尘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尾气；在熔铝环节产生的废气。

发行人排放的粉尘主要是打磨过程中产生的。

发行人熔炼环节已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天然气熔炉，此工艺为天然气加热铝合金材料进行熔化，产生烟雾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了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打磨粉尘除尘工程、发电机尾气处理工程、发电机消音工程、厨房油烟处理工程，逐步完善了废气、噪声污染处理设备，先后购置了水帘柜、油烟净化器、水浴复喷塔等污染处理设备，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气、噪声	
年份	设备投入（万元）	维护投入（万元）
2008 年	-	-
2009 年	71.3	-
2010 年	44.7	30
合计	116	30

3、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机油、废镁铝屑、废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已对上述固体废弃物进行分区，分类，定人管理、转移登记的方式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资金购置了镁合金回收炉冲压机等固定废弃物处理设备，具体投入如下：

项目	固体废弃物
----	-------

年份	设备投入（万元）	维护投入（万元）
2008 年	-	-
2009 年	-	-
2010 年	8.3	30
合计	8.3	30

4、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扩建、技术改造、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投项目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出具了《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2010 年 2 月 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综合废水处理工程、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打磨粉尘除尘工程、发电机尾气处理工程、发电机消音工程、厨房油烟处理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确认发行人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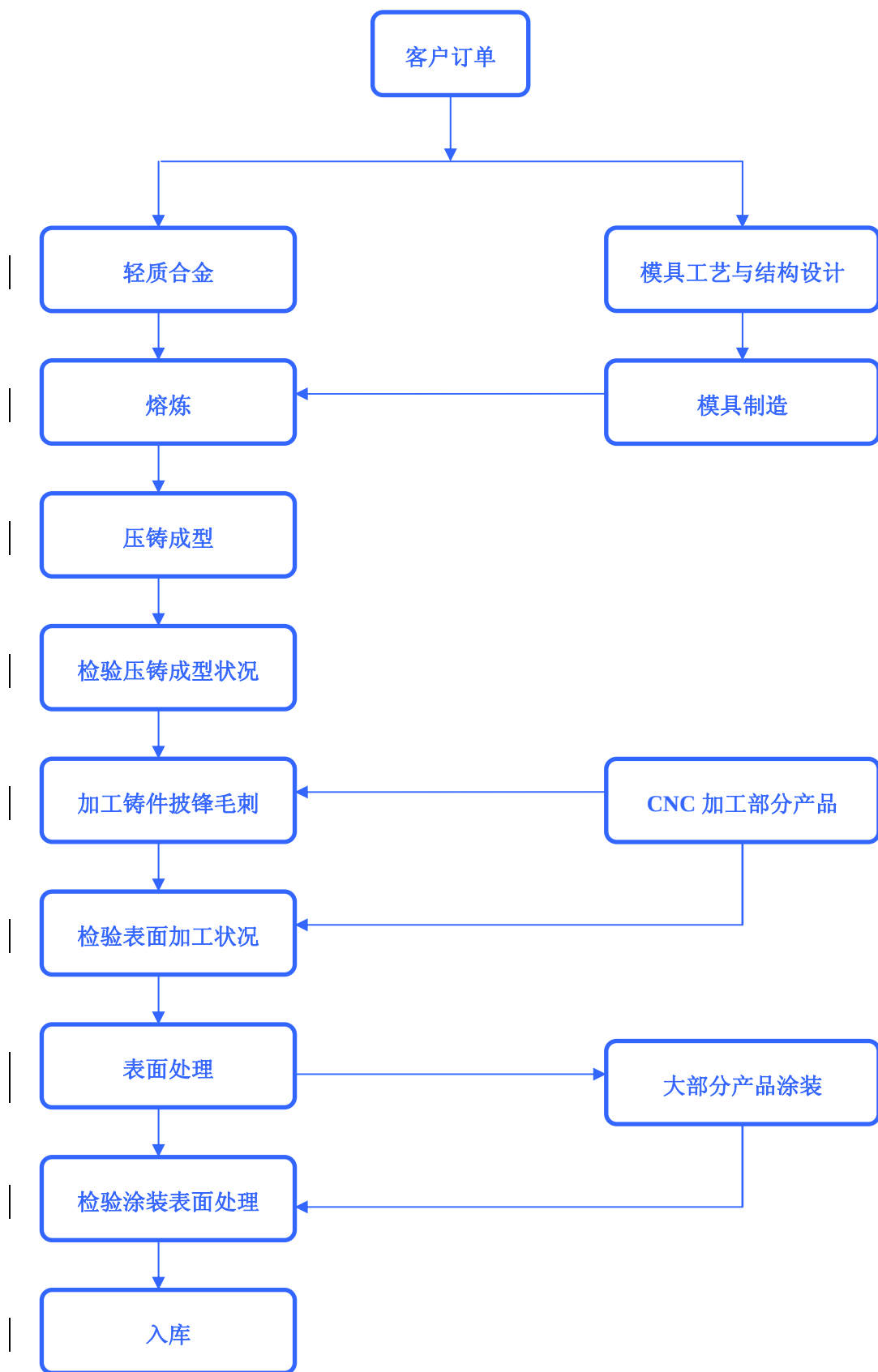
5、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经我局核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有效有效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进行了严格控制和有效治理，环保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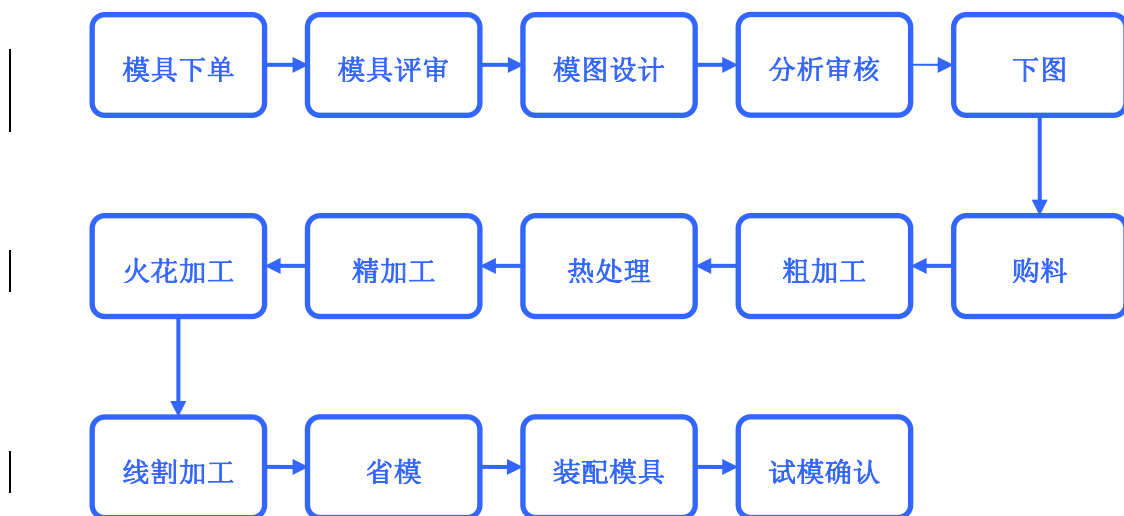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熔炼环节不属于重污染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有利用燃气熔炉将铝合金锭、镁合金锭和锌合金锭熔解成液态铝、镁和锌的过程，其性质是将铝合金锭、镁合金锭和锌合金锭由固定变为液态的物理熔化过程，完全不同于铝合金锭或原铝等制备、加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金属冶炼工艺。发行人并不制备原铝或者铝、镁、锌合金锭，不涉及铝合金锭或原铝生产等涉及金属冶炼工艺，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模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工艺

发行人模具制造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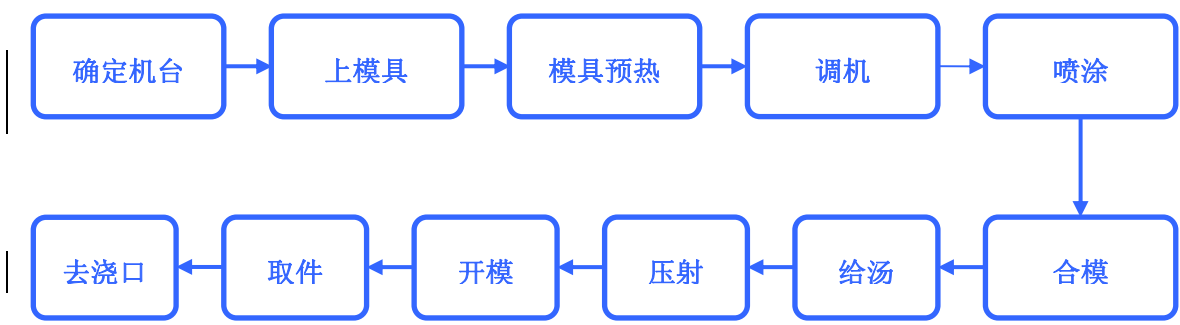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模具制造过程中主要采用的原材料为钢坯，主要的耗能是电，主要通过车、铣和磨加工工序生产，主要的污染为少量废弃的铁屑、铜屑等固定废物。发行人上述固定废弃物主要交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属于可循环利用产品，不属于重污染。

（3）发行人压铸成型不属于重污染工艺

发行人压铸成型是将熔化成液态的铝合金、镁合金和锌合金在压力的作用下以较高的速度充填模具型腔，并成型和凝固后获得铝合金、镁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

压铸成型工艺不属于重污染工艺。

压铸时将铝液或者镁液浇注入压铸机的压室，然后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铝液或镁液在高压、高速作用下填充到压铸模的型腔内，并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具体流程为：



发行人压铸环节主要耗能是电，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压铸机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油，发行人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回收重复利用，废油通过外部机构统一回收利用，不属于重污染工艺。

（4）发行人后处理环节不属于重污染工艺

发行人后处理主要包括加工铸件披锋、毛刺、检验表面加工状况、表面处理等环节。

发行人加工铸件披锋毛刺环节主要耗能是电，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发行人已通过布袋回收系统及喷淋水过滤系统双过滤处理的方式处理粉尘，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

发行人 CNC 加工环节主要耗能是电，主要污染物为部分生产过程切削产生的废水，发行人已通过废水处理池处理该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

发行人喷涂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发行人已通过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池处理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熔炼环节直接使用铝合金锭、镁合金锭和锌合金锭作为原材料，不涉及铝合金锭、镁合金锭和锌合金锭的生产加工或原铝的制备；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包含的熔炼工艺也完全区别于金属冶炼工艺。此外，在发行人其他工艺流程中的压铸成型、检验压铸成型状况、加工铸件披锋毛刺、检验表面加工状况、表面处理等工艺环节均无重污染工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九、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0、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近二年高管变化的原因，结合新任董事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二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李扬德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备案登记资料等）。

（一）发行人近二年高管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9月，林伟鸿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宜安有限总经理职务；2010年11月23日，因公司发展壮大、优化组织机构和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聘原公司中层核心管理人员李卫荣、汤铁装、谢善恒、张春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变更情况

2005年7月12日，宜安有限组成3人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和林伟鸿。

2009年9月23日，宜安有限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四人，董事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杨洁丹、汤铁装。

2010年8月26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六人，董事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九人，董事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赵德军、覃继伟、曹蓉。

2、新任董事的背景

发行人新任董事为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赵德军、覃继伟、曹蓉组成。其中，赵德军、覃继伟、曹蓉为公司新聘独立董事。

李水龙，发行人董事，湘江产投投资经理和厚水投资的合伙人，男，1968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公民。

杨洁丹，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女，1973年9月1日出生，中国公民。

汤铁装，发行人董事兼生产总监，男，1970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公民。

张春联，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女，1965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公民。

赵德军，发行人独立董事，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男，1974年5月3日，中国公民。

曹蓉，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女，1970年出生，中国公民。

覃继伟，发行人独立董事和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公民。

3、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李扬德和曾卫初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化，且李扬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杨洁丹和汤铁装系2009年发行人换届产生的董事。李水龙系2010年8月发行人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时选举产生的董事。张春联、赵德军、曹蓉、覃继伟系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需要产生的。

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董事增加人数较多，但是本所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如下：

（1）2009年初，董事会人数为3人；2009年9月，换届后董事会人数增至4人；2010年8月，董事会人数增至6人；2010年12月，董事会人数增至9人，原董事会的董事长李扬德、副董事长曾卫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从整体上看，董事会系新增董事成员，而非简单更换董事成员；

（2）公司董事新增人员中，张春联、杨洁丹、汤铁装原系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

队，现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加入，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公司决策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3）新增独立董事赵德军、覃继伟和曹蓉，系优化公司治理机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李水龙系 2010 年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时选举产生的外部董事，李水龙作为发行人董事有利于更加科学决策，有利于法人治理的完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近二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1、2009 年发行人罚款支出 6.6 万。请发行人披露遭受罚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与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印花税自查报告表、中国建设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一）罚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违章罚款和印花税滞纳金。其中发行人缴纳印花税滞纳金 63,361.08 元，交通违章罚款 2,150 元，手续费 160 元，年审费 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违章情况

序号	罚款日期 (年-月-日)	罚款金额	罚款原因
1	2008-5-28	200 元	因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2	2008-11-12	200 元	机动车违章
3	2008-12-4	200 元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4	2009-2-13	200 元	机动车违章

5	2009-3-9	200 元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6	2009-5-8	200 元	机动车违章
7	2009-6-2	200 元	机动车违章
8	2009-9-11	200 元	机动车逆向行驶
9	2009-10-15	150 元	机动车违章
10	2009-10-12	200 元	机动车违章
11	2009-10-17	200 元	机动车违章

2、印花税滞纳金缴纳情况

根据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签订购买或销售合同而征收的一种行为税，税率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税目为购销合同，属于低税率、宽税基税种。由于签订购销合同行为频率高、时间不确定、核查难度大，税务部门一般只按照年度销售收入（不计购买合同）的万分之三在年度终了概括性计征缴纳。2006 年至 2009 年度东莞税务部门未对该税种进行即时结算缴交，发行人在 2009 年底进行了印花税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共交纳印花税 237,287.26 元，并产生和交纳滞纳金 63,361.08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 2,160 元系交通违章形成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非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行为产生的，未对投资者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 63,361.08 元系延迟缴纳印花税额产生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税收征管法》仅在第三章“税收征收”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征管法》并未在“法律责任”一章对滞纳金进行规定，且滞纳

金的缴纳目的是为了促使纳税人尽快缴纳税款，滞纳金并非《税收征管法》明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发行人因延迟缴纳印花税缴纳部分滞纳金，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当地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延迟缴纳印花税进行其他处罚，且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罚款支出 6.6 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背景和定价政策，除关联方宜安实业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产品、业务拓展的影响，未来客户对象的稳定性或变化趋势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前五名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行业信息，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背景和定价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8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客户为三钢（指“三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简称，系总部位于香港的知名高端小型电器制造商）、创科集团（“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简称，系总部设于香港的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宜安实业、威尔顿（Wilton Industries, Inc.）、喜恩碧（“CNB Technology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简称，系总部位于韩国的安防设备制造商）；2009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客户为三钢、创科集团、喜恩碧、至尚敏（“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简称，系总部设于美国的电视

机安装架及相关产品制造商)、伟易达 (“VTech Holdings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系总部设于香港的全球最大的无线电话生产商, 亦是主要电子学习产品生产商之一); 2010 年度, 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客户为三钢、创科集团、至尚敏、喜恩碧、万金电机 (万金电机有限公司简称)。

(2) 除宜安实业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交易背景
1	三钢	2002	2002 年发行人通过香港家电展接洽到英国 KENWOOD 集团, 开始和英国 KENWOOD 交易, 后来 KENWOOD 收购三钢电器, 业务也逐渐转移到大陆三钢电器, 随后 Kenwood 被意大利上市公司 Delonghi 收购, 三钢 2008 年开始将业务转移到大陆,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随之转移到大陆三钢电器制品厂。
2	创科集团	2004	2003 年通过香港展会结识创科集团工程部负责人, 后陆续开始合作一些简单项目, 2004 年公司投入资金购买 CNC 精密加工设备, 而他们的产品这方面要求也很高。随着发行人自身的加工技术提升和品质提升, 现在发行人正逐步成为创科集团的第一压铸件供应商。
3	至尚敏	2007	2007 年初原来发行人某个客户的采购经理离职到至尚敏任采购经理, 由于发行人有压铸, 五金, 喷涂和装配多个工序加工能力, 客户的主要产品为高端音像支架, 需要有综合能力的供应商, 发行人从单个产品开发起, 逐渐开始接客户的装配件, 到 2009 年, 成功开发出大型装配件 PDRUB, 成为该客户在中国的主力供应商。
4	喜恩碧	2005	2005 年开始, 发行人由发行人客户 ACME 介绍我们开始接触韩国公司 CNB, 该公司为世界一流的监控设备研发生产商, 对于铝镁合金的壳类产品需求非常大, 而发行人在这方面有非常大的技术和产能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合作, 发行人已经成为该公司的第一铸件供应商。
5	万金电机	2008	2007 年发行人从市场信息反馈得知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强劲, 而万金电机在这个行业的知名度较高, 通过一些市场开发, 发行人成功接触到客户并得到机会有项目启动。由于客户的订单大且交期紧急, 而发行人有这方面的优势, 在交期和品质方面可以满足到客户, 2008 年即成为客户的首选压铸供应商并确定长期合作关系。
6	伟易达	2008	客户通过专业展会了解到发行人, 而且当时客户在新项目开发阶段遇到工程难题, 而发行人正好在此方面给了足够的技术支持, 客户立即将次项目定在我司开发并成功量产, 2009 年发行人顺利接到客户的很多音响面壳并成功研发和生产, 为客户赢得了市场, 也为发行人跟伟易达的长期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7	威尔顿	2002	客户通过芝加哥家庭用品展了解到发行人有厨房用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特别是的产品喷涂，无氟涂层技术方面有优势，开始将他们的产品交由发行人设计和生产，由于发行人对于这些产品的开发设计到生产有完善的工艺控制和足够的产能保证准时交货，威尔顿的大部分厨具类产品都交由发行人设计生产，特别是蛋糕盘系列，基本所有订单都是由发行人完成。
---	-----	------	---

2、发行人近三年与前五名客户的定价政策

公司首先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和人工成本等因素估计产品合理的成本，再按照产品的精细化、轻质化程度确定合理的毛利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

（二）除关联方宜安实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产品、业务拓展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访谈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宜安实业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产品、业务拓展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未来客户对象的稳定性或变化趋势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发行人在下游行业客户的选择上，采取了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按照市场需求，选取较高毛利率的产品生产，最大化发行人利益。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保持比较稳定的格局，特别是三钢、创科集团等公司近三年一直是公司前两大客户。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维护和保持与主要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市场需求，开拓部分新客户，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下游客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广东鸿图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汽车类	70,692.95	81.34%	33,405.11	70.57%	40,068.61	75.37%
通讯设备类	15,352.78	17.66%	12,877.92	27.21%	10,842.21	20.40%
机电及其他类	865.49	1.00%	1,050.87	2.22%	2,249.15	4.23%
合计	86,911.22	100.00%	47,333.90	100.00%	53,159.97	100.00%

注：上述资料来自广东鸿图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年度报告

(2) 春兴精工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精密铝	通讯设备类	45,251.55	89.84%	34,892.22	89.13%	36,934.25	88.02%
合金结	汽车零部件类	1,636.51	3.25%	811.07	2.07%	778.69	1.86%
构件	其他	274.05	0.54%	178.85	0.46%	168.79	0.40%
其他结构件		3,209.51	6.37%	3,264.14	8.34%	4,077.46	9.72%
合计		50,371.62	100%	39,146.28	100%	41,959.19	100%

注：上述资料来自春兴精工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鸿特精密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金额 (元)	比例
汽配类铸件	36,186.18	97.41%	27,755.72	96.20%	25,485.57	96.76%
通讯类铸件	961.24	2.59%	1,097.87	3.80%	853.47	3.24%
合计	37,147.42	100%	28,853.59	100%	26,339.04	100%

注：上述资料来自鸿特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2010年年度报告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资料，广东鸿图、春兴精工和鸿特精密下游行业产品集中度较高，为行业内主要特征。

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采取了下游客户适度多元化的方式，前三大下游行业分别为高端电器、3C 类产品和电动工具类。

2011 年开始，发行人已经开发了亚马逊公司（Amazon）（3C 电子书产品）、科

创集团旗下米沃奇（Milwaukee）（电动工具）、飞利浦（LED）、松下等领域的国际知名客户，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铝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客户对象将在保持主要基本稳定的同时，逐步开拓其他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将稳中有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客户对象的稳定性或变化趋势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主要单个采购品种上是否存在对相应前五名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前五大供应商的分布状态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生产状况，除高要精密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主要单个采购品种上是否存在对相应前五名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供应商为 POWERFORMANCE LIMITED、GREAT VENTURE BVI LIMITED、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 2008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高要精密	1,408.60	10.04%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891.46	6.36%
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727.93	5.19%
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711.49	5.07%
POWERFORMANCE LIMITED	705.71	5.03%
合计	4,445.18	31.69%

(2) 2009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1,826.32	17.30%
POWERFORMANCE LIMITED	762.16	7.22%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608.11	5.76%
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29.06	3.12%
广州金邦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315.92	2.99%
合计	3,841.57	36.40%

(3) 2010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POWERFORMANCE LIMITED	1,085.81	10.27%
GREAT VENTURE BVI LIMITED	1,078.95	10.21%
FULDA INTERNATIONAL CO.,LTD	1,029.37	9.74%
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97.37	7.54%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75	4.74%
合计	4,492.24	42.5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总比重分别为 31.69%、36.40%和 42.50%，且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镁合金锭和锌合金锭，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单个采购品种对相应前五名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二）前五大供应商的分布状态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生产状况

1、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分布状态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

由于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镁合金锭等大宗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具有较大的采购选择余地。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铸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镁合金锭等合金，均为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行业主要采购模式是按照原材料质量、型号、价格等因素，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选取主要稳定的供应商，同时储备部分合格的供应商，一般不会单一依赖某个供应商，以减少供应商供货风险。

以发行人竞争对手广东鸿图为例，广东鸿图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6%、64.51%和 65.20%。

（以上资料来源广东鸿图 2010 年年度报告）

以发行人竞争对手春兴精工为例，春兴精工 2008、2009 年和 2010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7.53%、32.83%和 28.30%。（以上资料来自春兴精工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发行人竞争对手鸿特精密为例，鸿特精密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6.5%、46.15%和 50.88%。

（以上资料来自鸿特精密招股说明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1.69%、36.40%和 42.50%，分布状态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

2、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分布状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铝合金锭，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铝合金锭一致。

2008 年发行人在铝合金锭熔炼环节主要燃料为柴油，使用的柴油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柴油，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08 年之后，发行人主要逐步使用利用燃气的熔炉熔炼铝合金锭，使用柴油比重大幅下降。

2008 年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模具专用钢材，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08 年之后发行人逐步分散采购模具专用钢材，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

2008 年因部分月份订单过于集中，发行人产能不足，因此向高要精密采购了部分压铸件的半成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东莞市威孚燃料化工有限公司、震坚模具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和高要精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铝合金锭、镁合金和锌合金锭的专业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三）除高要精密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访谈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高要精密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商品交易、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背景、定价政策及相关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在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欠付发行人大额的应转付货款，是否符合当时实际交易的业务流程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所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凭证、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公司 2008、2009 年代收客户的销售收入说明、应收账款的明细账等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宜安实业	-	-	-	-	-	19,382,355.46
德威贸易	156,063.65	-	546,131.50	-	1,367,355.45	-
德威电工厂	-	433,618.78	-	2,561,524.26	-	7,741,320.82
德威铸造	6,406.30	818,376.08	-	-	-	-
德威控股	105,876.28	310,320.54	-	-	-	-
高要精密	-	-	-	4,957.26	14,599,016.14	371,472.65
纳科化工			2,831,630.51		2,372,284.26	

1、宜安实业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

（1）交易背景

在宜安香港设立之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向境外销售产品及向境外采购原材料，2007 年宜安香港设立后，开始逐步替代宜安实业承担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境外销售职责。但由于部分 2007 年度签订的订单交货跨期以及客户认知度需要一定的时间，故 2008 年度尚有人民币 19,382,355.46 元销售是通过宜安实业实现。自 2009 年之后，公司相关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均通过宜安香港进行。

（2）定价政策

公司按市场价格的 95% 将产品卖给宜安实业，宜安实业再按照市场价格将产品出售，与目前公司与宜安香港的销售政策相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德威贸易

（1）交易背景

德威贸易为多家海外电木粉供应商在香港的指定代理商，而客户一般会指定电木粉的品牌及采购地，因此公司的电木粉只能向德威贸易采购。

（2）定价政策

公司向德威贸易的采购均以市场价格定价，德威贸易对公司的售价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售价基本一致。

3、德威电工厂

（1）交易背景

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对德威电工厂的销售均为电木产品。德威电工厂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继承而来，因考虑到大陆的相关成本较低，故将电木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德威电工厂的生产能力逐渐萎缩，但客户仍习惯于将订单发给德威电工厂，造成德威电工厂产能不足。虽然 2007 年底李扬德先生成立德威铸造，主营电木业务，但因处于建立初期，生产能力不足，故德威电工厂将上述订单交予发行人生产。

2010 年发行人对德威电工厂的销售全部为电木模具。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故德威电工厂向发行人采购了上述模具。

（2）定价政策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发行人销售给德威电工厂价格定价与德威电工厂对外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2010 年的电木模具的售价按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经测算，上述模具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当年整体的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4、德威铸造

（1）交易背景

2010 年，发行人向德威铸造的销售全部为电木专用模具。因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和生产能力，因此德威铸造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2010 年下半年，因发行人不再具备电木生产能力，因此向德威铸造购进少量电木件以满足少量锅类的配套需求。

（2）定价政策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均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其中向德威铸造销售的产品毛利水平与发行人当年整体毛利水平相当，德威铸造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与其整体毛利也相当，价格是公允的。

5、德威控股

（1）交易背景

德威控股主要负责德威铸造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

一方面，在电木业务的转接过程中，部分老客户对德威铸造的认同需要逐渐过渡，因此，2010 年伟创力科技（中国）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Pte Ltd）及伊莱克斯仍习惯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采购电木产品，为维护客户关系，宜安香港从德威控股购进了 10.59 万元电木产品转销给客户。宜安科技成立以后，未再经营电木业务。

另一方面，由于德威铸造尚无电木模具的开发制作能力，德威控股在接到境外客户电木模具订单时，向宜安香港采购 31.03 万元电木模具以及相关产品。

（2）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销售给德威控股产品价格与德威控股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德威控股所采购全部货物的价款总额 10.59 万元，与德威控股购进时支付价款总额（市场价）10.15 万元，差异较小。

6、高要精密

（1）交易背景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和生产能力，2008 年及 2009 年，高要精密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模具。

2008 年因部分月份订单过于集中，发行人产能不足，因此向高要精密采购了部分压铸件的半成品。高要精密以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该部分半成品的毛利率与高要精密当年转厂出口综合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2）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均以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确定。其中向高要精密销售的毛利水平与发行人当年综合毛利水平相当，高要精密向公司销售的产品的毛利与其转厂出口产品综合毛利相当，价格是公允的。

7、纳科化工

（1）交易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7 年成立纳科化工，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提供后加工程序所需的涂料。故 2008 年及 200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涂料。

（2）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纳科化工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纳科化工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纳科化工当年综合毛利率相当，价格是公允的。

8、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无需履行特殊程序，仅需按照公司内部正常采购和销售程序进行即可。

2011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年2月24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二）报告期内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之“(4)。

宜安实业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立独立销售体系过程中，第二大客户创科集团由于付款习惯问题，仍将货款支付给宜安实业形成。

德威铸造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出售的机器设备转让款，2010年末资金为厂房租金（2010年12月租金）。

发行人占用宜安实业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因资金紧张从宜安实业处借款，2010年末应付宜安实业款项18,212.10元，为发行人代收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发行人占用李扬德资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从李扬德处借款以及差旅费等，2010年末发行人款项为差旅费占用。

德威电工厂的资金往来为2007年9月29日购入的机器设备2,174,900.00元。

2010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仅余极少款项尚未结清，对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决策程序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纳科化工未纳入），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纳科化工未纳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为外商独资企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无需履行特殊程序，仅需按照公司内部正常采购和销售程序进行即可。2010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仅余极少款项尚未结清，对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定价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也对公司出具了承诺，同意限制、减少和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宜安实业在 2008 末和 2009 年末欠付公司大额的应转付货款，不符合交易的业务流程，但确因客户的实际要求而发生，与当时的实际交易习惯相符。

（2）宜安实业在 2008 末和 2009 年末欠付发行人大额的应转付货款，系个别客户结算习惯造成，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6、发行人报告期各年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呈现非均衡、不规则变化：（1）报告期各年产销量逐年大比例递增，而营业收入在 2009 年大幅下降，2010 年营业收入只比 2008 年略有增长，净利润近三年大幅度上升。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近三年产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非均衡增长和不规则变化的具体原因，提供定量的分析、合理的解释和明确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详细核查、审慎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发行人汇总说明各年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签订数量、各品种合同销售量与销售金额、实际销售量与销售金额、各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结算与支付条件等情况，各年度产能上升的依据，具体分析合同的完成量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产能范围之内，说明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及是否切合实际业务流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销售合同的完整性及实际履行结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分析和论证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产销量非均衡变化的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问题，销售收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发行人销售合同的完整性及实际履行情况。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销售部总监、财务部总监，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订单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

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基于发行人模具销售的模式是采取客户分批次，定期或不定期以下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的销售行为大部分采取订单的形式确认，部分签署合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和销售合同均授权代表签署人签订，形式合法；所有订单及合同的订立并不需要政府机构或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与公司章程无冲突及违反。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较好，除了极少数因客户原因取消订单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因订立或履行销售订单和销售合同产生的任何民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中审国际会计师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及销售合同完整、合法有效，该等销售订单及销售合同得到实际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销售合同签署及履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政府补助各项目的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各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批准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告》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部分政府补助均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税收及政府补贴”之“（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2、发行人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元）	2009 年度（元）	2010 年度（元）
政府补助收入数	-	6,763,832.33	9,341,376.69
利润总额数	13,425,143.32	45,310,977.18	56,892,178.68
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	14.93%	16.42%
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数	13,425,143.32	38,547,144.85	47,550,801.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1、请发行人完整披露近三年各项税收优惠合计数对各年净利润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为核查发行人，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年度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	--------	--------	--------

增值税	“免、抵、退”税额	8,587,358.48	10,768,894.92	7,451,101.70
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1,168,365.30	0	1,603,371.68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额	5,146,851.89	4,617,230.32	818,939.42
	所得税合计优惠	6,315,217.19	4,617,230.32	2,422,311.1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若国家取消上述所有优惠，即出口退税率为0，研发费用不允许加计扣除，且公司按照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0年度（元）	2009年度（元）	2008年度（元）
实际净利润	48,826,569.51	38,435,127.76	12,038,742.50
对比净利润	36,070,833.46	25,741,226.25	4,028,105.13
降低幅度	26.12%	33.03%	66.54%

注：2009年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0，在取消该项措施时，不能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除2008年以外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34、请补充披露从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机器设备购买凭据等资料）。

此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重大”是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衡量指标的基础上进行定义，是指影响公司的近一期末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相应项目 20%。经本所律师核查，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2、自宜安科技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37、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社保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补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补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补缴金额
人数	1389	729	660	1282	763	519	1304	1011	293
企业养老	1,226,204.80	595,772.80	630,432.00	1,267,229.60	729,130.40	538,099.20	1,522,049.80	1,173,262.60	348,787.20
地方养老	459,826.80	223,414.80	236,412.00	475,211.10	273,423.90	201,787.20	519,333.90	396,449.70	122,884.20
工伤	123,379.00	123,379.00	-	140,041.34	140,041.34	-	182,463.12	182,463.12	-
失业	36,322.65	36,322.65	-	44,629.50	44,629.50	-	64,168.35	64,168.35	-
住院基本医疗	302,935.00	145,327.00	157,608.00	299,207.54	171,408.98	127,798.56	424,992.76	347,166.10	77,826.66
社区门诊医疗	18,777.00	6,897.00	11,880.00	41,491.20	23,741.40	17,749.80	61,100.58	50,077.92	11,022.66
合计	2,167,445.25	1,131,113.25	1,036,332.00	2,267,810.28	1,382,375.52	885,434.76	2,774,108.51	2,213,587.79	560,520.72

2、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应缴人员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比例(%)	单位应缴金额(元)	单位实缴金额(元)
2008	335	0	0	432,127.89	0
2009	445	3	0.67	655,055.48	18,000.00
2010	650	264	40.62	583,025.55	179,288.50

注 1：根据东莞市企业参保规定，发行人为其职工缴纳社保基金的同时缴纳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者的缴纳人数一致。

注 2：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有制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应在职工录用（含试用）后连续工作的一年内。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少于公司应缴社保人数。

注 3：根据东莞市社保局下发的《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整合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实行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其结余基金划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因此，上述表格中未体现生育保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在其他单位或组织，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或组织缴纳；

（2）极少数员工持有的身份证不符合规定，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由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入与签订劳动合同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以及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暂未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未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此部分员工，一旦其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发行人对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成为正式员工后，发行人为其补缴试用期阶段应交未交的社会保险。

（5）发行人生产部的员工流动性较大，很多新入职员工工作尚未满一年即自动离职，为发行人给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带来极大不便。且发行人一直为员工提供宿舍，员工大多数为非本地户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起采取多种措施为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虽然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没有及时为当时在册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少交和滞后情况，与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不符。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宜安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从 2011 年 1 月起为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宜安科技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李扬德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宜安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查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3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季报》，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8年12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0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注册地：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1年5月21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或自主研发等方式已取得37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5项，发明专利2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范畴。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1,310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为408人，占员工总数近31%；研发人员为122人，占员工总数约10%。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 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从事的研发活动主要有：高强度铝合金精密压铸新技术、镁合金表面处理关键技术、高性能稀土镁合金精密压铸及表面处理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镁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高性能稀土镁合金研发及铝镁精密加工技术、镁合金摩托车轮毂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比例100%，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408.19	1,312.68	1,375.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264.80	22,234.38	24,985.12
研发支出所占比重（%）	5.16	5.90	5.51

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在88%以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根据《关于公示 2011 年广东省第一批拟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宜安有限更名为宜安科技。

3、2011 年 2 月 21 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在开始受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注：关于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宜安科技目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准备好复审材料，待接到复审通知后，即按通知要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40、请说明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招股书中披露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经询问安信证券经办人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镁合金锭和锌合金锭，在招股说明书中，铝锭、铝、镁锭、镁、锌锭、锌为发行人原材料系表述不准确，现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41、发行人尚有一处约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披露该处房屋建筑物的来源、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发行人取得房产证是否存在障碍、将该处房屋建筑物出租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的自建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缴费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变更登记资料、房屋所有权办理登记资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宜安钢结构仓库，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竣工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在《城乡规划法》颁布期间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缓办理及颁发相关的建设许可，因此发行人未按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

于疏忽后期也一直未补办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因在建设的过程中未全部履行相关建设许可手续，从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就该等房屋建筑物领取《房屋所有权证》。

3、发行人未曾就前述房屋建筑物收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质询或处罚，前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发行人目前已经完善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已列入清溪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清溪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书社会公示》进行为期15日的公示。目前，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公示期已过，无任何第三人对此提出异议。待东莞市建设局向发行人下发房产备案凭证后，发行人将向清溪镇补房办递交相关资料，由其代办房产权证相关手续。

4、发行人将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给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复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认定房屋租赁合同因出租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无效，缺少法律依据”。发行人虽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是产权清晰，并无争议，因此不能直接导致该租赁行为无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该房屋建筑物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将该处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第三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42、请说明发行人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租赁房产及将部分房屋作为镁安镁业的使用场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缴纳

凭证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11号楼的101、102、103、104室和2楼201、202、203、204、205室，租赁面积为390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镁安镁业的投资者宜安科技签署《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协议的权利义务确认书》，确认宜安科技所租赁的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11号楼的101室是用于镁安镁业的经营场所，该公司未成立前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全体投资者承担，公司成立后，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自动转由公司承接。

3、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房产管理局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书》，证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11号楼的101室的产权归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有，现作为镁安镁业的使用场所，情况属实。

4、据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介绍，上述租赁的房产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有为期6个月的装修免租期，且镁安镁业即将开业，但截至目前所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均由发行人承担。目前镁安镁业已经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并正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将101室作为镁安镁业的使用场所，已征得出租方同意，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现镁安镁业已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就101室签署了单独的《租赁合同》，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作为镁安镁业的使用场所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4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宜安实业、湘江产投、港安控股、中安咨询（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镁安镁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函，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搜索，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对发行人所在地国土、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近三年在中国大陆、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湘江产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港安控股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安咨询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镁安镁业因办公场所即将开业，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四、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49、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及再次履行审慎审核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等专项文件，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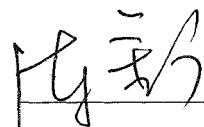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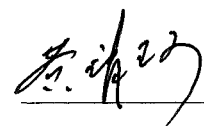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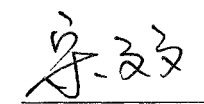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宋文文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